

公司代码：603373

公司简称：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谢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肖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现金分红：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634,408.70元（含税），实际分派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合并计算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金额，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7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约为150,537,63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本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海康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	指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捍卫企管	指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邦企管	指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安邦	指	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科技	指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	指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安邦安全	指	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安智顺公司	指	安智顺(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安邦	指	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嘉兴安邦	指	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绍兴安邦	指	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丽水安邦	指	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安邦	指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衢州检测	指	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邦通航	指	安邦通航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安邦	指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宁波银邦	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安	指	宁波高新区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安邦	指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台州安培	指	台州市安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安邦保安	指	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安邦	指	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舟山安邦	指	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金华安邦	指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安邦智慧	指	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泰	指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时空科技	指	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数字	指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朔州华昱	指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清分	指	对人民币（纸币和硬币）进行面额和套别区分、真假币鉴别、数量统计，并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钞票流通标准进行质量分类的处理过程
尾箱	指	银行柜员经手保管现金或重要空白凭证的箱子

款箱	指	金融机构用于装载押运物品的款箱、款包和其他可封闭的完整包装物。
人防、人力防范	指	利用人发现风险事件，并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的发生，在自身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发出应急救援信号，以待做出进一步的反应，制止风险事件的发生或处理已发生的风险事件。
技防	指	通过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安全防范，比如电子监控、电子防盗报警等技术手段。
物防	指	采用物理实体，如栅栏、围墙等，以推迟风险事件的发生过程，为处置风险提供足够的时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邦护卫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bang Save-Guar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BANG SAVE-GUAR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黎隽	王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电话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传真	0571-87557906	0571-87557906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abhwzqb@zjabhw.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07号宏都宾馆3号楼；2009年3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9号远方大楼8楼；2013年8月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555号1幢24楼；2017年10月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91室；2022年9月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6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4
公司网址	www.zjabhw.com
电子信箱	abhwzqb@zjabhw.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	--------------------------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邦护卫	603373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成，陆玲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波、端义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仍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2,715,355,580.08	2,657,213,027.85	2.19	2,484,897,420.68
利润总额	382,842,724.87	372,749,492.46	2.71	367,376,6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7,516.61	125,494,209.37	0.88	118,252,9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390,223.43	121,536,037.52	-4.23	117,463,7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0,149.58	400,800,632.53	19.01	305,140,368.3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7,032,157.44	1,791,493,162.54	3.10	1,713,938,956.82
总资产	3,804,920,951.77	3,616,680,608.51	5.20	3,342,152,421.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0.85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0.85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3	-4.42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7.17	减少0.24个百分点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94	减少0.57个百分点	9.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6,486,141.08	686,123,707.49	683,791,711.49	698,954,0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9,412.98	35,348,538.21	33,445,882.36	36,593,6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4,449.73	35,065,141.24	31,354,373.04	29,806,2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09,189.88	116,572,700.77	125,746,077.57	426,570,56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3,973.27		-1,767,498.58	-885,15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9,553.61		11,434,886.02	6,700,58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3,937.02		400,933.76	456,56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58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1,209.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				

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953.91		-1,600,489.85	-4,796,20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675.03		8,810.45	1,539,969.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2,242.83		1,862,018.48	408,39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94,858.34		2,656,451.47	1,865,752.63
合计	10,207,293.18		3,958,171.85	789,210.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101,295,833.33	101,245,833.33	1,245,833.33
应收款项融资	4,296,549.89	0.00	-4,296,549.89	0.00
合计	4,346,549.89	101,295,833.33	96,949,283.44	1,245,833.33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目前主营业务覆盖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海外安保业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低空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建设、运维及安全培训等；社会治理服务包括涉案财物管理、档案管理、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基层治理服务等。

1. 金融安全服务

(1) 押运服务

公司的押运服务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重要凭证以及贵重物资的武装护送服务。

（2）金融外包服务

公司提供的金融外包服务主要为现金流通全链条服务，具体包括：现金清分、尾箱寄库、金库租赁、金库值守、自助设备托管、现金库托管等。2025年金融外包服务营业收入3.46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2.84%。

2.综合安防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安防设备行业科技进步的成果，将先进的安防科技与公司的服务优势相结合，为政府、银行、学校、医院、国企、大型民企等社会重点单位以及大型活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安保服务。

2025年，公司在多场景使用无人机、机器狗、机器人，进行空地一体、全域智能、闭环处置的体系化应用，覆盖日常安防、应急救援、交通治理、低空防御、行业巡检五大核心方向，打造“空中无人机巡航+地面机器人巡防+人员智能装备联动”的三维立体防控新模式。

3.社会治理服务

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覆盖了全省70个市县区，从财物保管向财物处置服务延伸。

在应急储备领域，公司智能仓储系统能实现物资扫码入库、温湿度自动监控、保质期预警、极速盘点、按需调动等数字化管理。

在应急救援领域，使用无人机、具身智能等装备，可显著提升灾害现场快速侦察与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替代人工进入高危环境作业。依托指挥大屏与GIS“一张图”系统，能够实现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灾情态势的实时可视化调度与全域动态监控，大幅提升应急响应效率与决策精准度。

公司的基层治理服务围绕乡镇（街道）需求，提供消防应急与安全隐患防范、综合执法辅助、市场与生态监管协助、企业安全检查、环保巡查、常态化值守、非警务警情与民声处置、社区安全与矛盾纠纷调解、平战结合指挥平台的运维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当前，国内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多元化、技术化、国际化的鲜明特点。随着科技水平的持续进步，安全服务与各类科技手段的融合愈发紧密，技术赋能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此同时，行业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延伸，已从传统基础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方向升级。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安全服务行业正逐步迈向国际化发展新阶段。

（一）主要产业政策

安全服务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当前正迎来结构优化和升级的关键时期，政府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支持等方式，鼓励企业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动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1.加快推动综合安防服务高效化与智能化发展

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安防作为AI技术赋能最早的一批行业，迎来了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的时期，这为安邦护卫在智能安防系统服务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政策导向。

2.加快推动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加快安全应急救援产业发展，2026年1月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快应急管理装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增强应急救援攻坚克难能力和“三断”（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场景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无人化、智能化、高端化水平；加快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装备建设，提升区域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10月浙江省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

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到2027年底，党建引领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全面理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基本健全，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全覆盖提质升级，事故灾害风险隐患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显著增强，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0年底，基层应急管理“软建设+硬投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全方位走在前列，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到2035年底，全面完成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安全发展水平全面示范先行。2026年1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若干举措》，提出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推进新型航空救援体系建设，拓展航空救援应用场景，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推动杭州、宁波等地加快建设覆盖城市全域的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共享风险防控信息，实现对火灾、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风险动态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研判与分级预警提示。

3.鼓励和支持低空经济高水平发展

在国家层面，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低空经济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同时，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中，低空经济首次被明确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范畴，并列入“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体系，对低空经济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和安全保障提出了系统性的总体要求；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安全是低空经济的首要前提”以及“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三先三后”推进原则，为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指明了清晰路径；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低空经济包括低空制造业、低空运营业、低空基建与信息服务业、低空配套业等4个大类，具体有23个中类、65个小类，其中10个中类、36个小类为低空经济核心产业，为政策制定、行业分析与区域布局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地方层面，2025年4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公布了11个低空经济“先飞区”试点名单，并给予省级财政激励资金支持。2025年11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加快推动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低空应用先行先试的指导意见》，将低空应用作为推动交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

（二）行业发展

1.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业态包含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风险评估等八类服务。保安服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社会安全需求的增加、技术的进步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据中研普华预测，2020-2024年中国保安服务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12.8%，2024年突破2800亿元，智慧安防系统渗透率提升至45%。预计2030年行业规模突破5000亿元，智慧安保解决方案占比超60%，海外市场收入贡献率从5%提升至25%。

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保安服务开始采用智能化的技术和设备，新兴领域的需求为保安服务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能，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业态发展催生智能安防、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远程智能监控、具身智能辅助等多元需求，既为行业拓展了新的业务空间，也驱动保安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升级。

2.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

（1）武装押运行业

武装押运行业属于国内保安行业的重要分支，受政策影响区域性较强，目前全国范围内武装押运企业，主要在各自市、县区域内经营，且一个城市只设立一家至两家武装押运企业。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统计，2023-2024年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分别为13408个，13449个，为公司的武装押运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撑。

（2）金融外包服务

近几年银行面临的经营压力增大，银行不断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逐步聚焦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金融外包服务作为助力银行打造高效供应链、整合外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生产组织模式，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外包服务内容已经从押运、ATM设备运营等业务，扩展到现金储备、配送、清分、自助设备托管、金库托管、信息采集等现金流

通全流程服务。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显示，预计 2026 年全球金融服务外包市场价值约为 1939.1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21.9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8%。由于成本效率，亚太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占据 50-55% 的份额。

3.安全应急服务

在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下，应急管理（救援）社会化将成为应急管理领域发展的重要趋势，预计将有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应急服务领域。据国家应急救援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会发布的信息，我国安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中国的安全应急产业在 2024 年达到了 2.4 万亿，根据《2025 中国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报告》，中国的安全应急产业在 2025 年突破了 2.6 万亿的规模。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应急领域的不断融合应用，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供给与应用水平显著增强的趋势愈发明显。

4.海外安保服务

随着我国海外利益的增加，海外安保服务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根据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833.6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8%。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8427.3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1.2%；完成营业额 1090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9.6%。

5.低空经济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在政策牵引、规则完善、能力建设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政策持续出台。低空制造、低空运营、低空基础设施与信息服务、低空配套业等环节协同发力，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其综合带动效应日益显现。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预估，到 2025 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 1.5 万亿元，到 2035 年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

低空经济行业加快迈向规划引领、体系推进的发展态势。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等部署，各地在谋划“十五五”发展时普遍把低空经济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的重要内容。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30 个省（区、市）将“低空经济”有关内容写入地方“十五五”规划建议，包括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等。全国共成立 33 家省级及省会低空经济平台公司，助力地方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主业支撑，培育新兴动能，扎实推进建设“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成功入选“2025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浙江国资国企新风尚·先锋样本”。

2025 年度，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升，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5 亿元，同比增长 2.19%；利润总额 3.83 亿元，同比增长 2.71%；归母净利润 1.27 亿元，同比增长 0.88%；净资产收益率 6.93%。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拓市场强主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三增两稳四提升”经营目标，聚焦重点业务布局，成立区域现金中心建设、低空经济业务专项工作小组，持续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全面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劳动生产率等核心指标实现稳健增长。

金融安全业务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武装守押业务新拓展 153 个银行网点，省内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83.28%，单车承载率均值提升至 7.60。公司在各地市加快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嘉兴安邦起草编制“嘉兴市金融区域现金服务标准化方案”，顺利布局推进现金集中清分和数据服务，现金清分市场承接率达到 88.09%；衢州安邦“1+1+X”区域现金中心建设模式基本形成，完成系统平台大框架搭建；绍兴安邦积极推进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建设，与银行携手打造集现金储备、配送、清分服务于一体的现金服务平台；台州安邦积极推进台州农商银行系统“一市一库”项目合作，已阶段性完成部分银行现金运营整体搬迁并库，实现 153 个网点现金集中化运作，项目完成率 1/3。以整体现金运营合作撬动现金清分、尾箱寄库、押运专线等合作的突破。

低空安全业务亮点纷呈。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筹建浙江省低空安全管理协会并当选监事长单位，中标浙江省公安厅“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一期）项目”，8 家子公司实现业

务落地。杭州公司滨江低空经济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一期通过验收，成果复制推广取得实效。绍兴安邦成功中标绍兴市低空智联建设服务项目，衢州安邦无人机助力应急救援与消防安全创新实践入选全国“2025低空经济典型案例”，丽水安邦顺利承接丽水机场无人机侦测反制安保服务项目。公司全年低空业务累计签约额超3,600万元。

综合智能安防业务加快升级。公司坚持以“科技赋能”为核心，加速推进人工智能、无人机具等新技术与安防场景深度融合。智能安防业务人均产值与项目毛利实现“双提升”。温州安邦中标温州粮食局数智管控平台一期项目，创新打造“智慧粮仓”服务样板。绍兴安邦强力拓展信创工程业务，年合同额屡创新高。衢州安邦“浙外慧眼”智慧安防示范项目成功入选省国资委“人工智能+”典型案例。舟山安邦创新拓展大宗物品第三方监管服务，构建油库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新模式。安邦安全聚焦“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集中攻坚，中标项目总额超3800万元。

社会治理业务持续拓展。基层治理服务业务累计服务基层单位151个，涉案财物管理业务拓展至全省70个市县区，创新拓展民商事领域涉案财物管理服务，温州安邦民商事领域动产集约保管处置服务新模式落地5家法院，累计跟进案件50余件。嘉兴安邦三个服务模型列入基层治理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内容，积极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三级转型。湖州安邦探索形成罚没仓、应急仓、闲置仓等多仓合一的公物仓运营新模式。台州安邦通过涉案财物数智管理服务项目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

海外安保业务有序布局。公司入选“海外公共安全之江研究中心”专家单位，加入“浙江省海外综合服务伙伴计划”，与在非中资安保企业达成金融安全业务合作意向，成功举办第一期海外教官培训班，应邀承办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涉外安全培训班，安全安保服务出海基础不断夯实。

（二）抓改革促创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坚持改革攻坚和创新驱动，确立“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建设目标，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高质量发展动能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实施新能源押运车集中采购、按需租用模式，顺利完成首批新能源押运车的更新替代；牵头组建低空安防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成立时空公司，打造低空安全管控产品智能制造中心，与省机场集团、交通集团共建浙江低空安全与运行保障创新联合体。

公司全年研发投入2749.28万元，推进“无人机具系统场景技术及应用验证研发”等一批科创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研发了低空反制车、报文接收与发射设备等专业化装备，创新提出低空安全六大综合解决方案并成功亮相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第二届全球公共安全科技装备展等重要活动。公司报送的《基于多维协同的市域低空安全解决方案》成功入围浙江省2025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名单和重点推荐案例名单，目前正在参加国家级评审。杭州安邦发布了“穹仪·苍龙”低空公共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相关课题荣获创新方法大赛浙江赛区二等奖。安邦科技数智安防企业研究院入选“省企业研究院”。安邦智慧研发的一体化校园安全感知预警平台，共建校园安全“主动预警、精准防控”闭环服务体系。

（三）强管控防风险，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合规治企体系不断健全。公司深入推进内控合规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修订完善规章制度253项，实现总法律顾问设置全覆盖，进一步夯实依法合规经营的制度保障。《推行“四位一体”人事管理，着力破解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合规痛点》成功入选浙江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质扩面典型案例。

财务管控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子公司可控成本清单，强化对投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的财务监督，实现成本管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资金归集管理，指导子公司开展有息负债置换，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资金归集效益。

安全生产基础更加稳固。公司自上而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超1.4万份，完成公司安全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全过程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护航保障浙江省首届应急救援力量大比武活动，全面展现集团在现代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的硬核实力与使命担当。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国企背景

公司作为具有国企背景的安全服务企业，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注重法人治理的规范与完善，持续建立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内外部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的股权结构更易获得政府机构的认可和信任，从而增加了项目合作的机会和成功率。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与银行、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

（二）全省域覆盖的安全服务网络

公司曾隶属于浙江省公安厅，是国内首个全省域覆盖的武装押运企业，拥有省内全部武装押运资质（含参股公司金华安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16,000余人，专业押运车辆2,000余辆、基地（金库）32个，已建成覆盖浙江全省的服务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强，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各地市社会经济情况合理布局的人、车、枪、库资源网络，使公司可以承接多项安全服务业务，较好地降低服务成本及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三）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安防技术应用研究，利用对安全服务的深入理解，将最新的安防技术与服务相结合，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子公司安邦科技立足守押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精准聚焦行业核心痛点，针对性设计了枪弹管理、资产管理、装备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多场景适配的智能装备体系。目前已积累一批质地优良、合作稳定的行业核心客户，通过智能装备的规模化应用，全面提升了行业内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与高效性，切实为合作客户降低了运营成本、优化了管理流程，助力行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在低空安全领域，公司同步推进多元布局，搭建无人机安全管理平台，提供无人机服务，同时涉足部分反无人机产品的生产制造，构建起“平台+服务+产品”的低空安全布局体系，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助力筑牢低空安全防护屏障。

公司的AI智能预警与闭环体系已在国家级救援演习、国际大型赛事安保、跨区域消防演练等多类实战活动中得到验证，充分彰显了体系的可靠性与实战价值，为各类场景的安全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智能化管控

公司紧密围绕实际业务需求，持续推动、构建并健全自有平台系统的功能实效。通过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来加强日常业务监督管理，进而提升服务管理的水平。目前，公司已全面上线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推动公司向现代化财务管理模式的转变升级；同时，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细化员工考勤及考核管理，显著提升人员管理效率；此外，公司广泛开展项目智能化运营工作，用科技力量和智慧手段促进项目现场管理的提质增效，引领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5亿元，同比增长2.19%；净利润2.73亿元，同比增长3.36%；归母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增长0.88%；净资产收益率6.9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15,355,580.08	2,657,213,027.85	2.19
营业成本	2,060,464,567.91	2,004,079,847.36	2.81
销售费用	7,567,691.70	5,892,130.87	28.44
管理费用	233,666,700.16	234,625,723.80	-0.41
财务费用	-5,184,426.95	-12,879,607.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7,492,837.21	27,366,408.65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0,149.58	400,800,632.53	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34,680.27	-226,514,471.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3,783.34	-170,451,027.51	不适用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业务增加以及低空经济业务取得成效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安邦科技子公司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加大销售力度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出售朔州华昱股权、收购宁波银邦股权和基建项目、购买大额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98,951,582.94元，同比增长2.34%；主营业务成本2,050,486,018.73元，同比增长2.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全服务业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下降0.41个百分点
合计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下降0.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安全服务	1,890,067,190.69	1,363,183,286.27	27.88	3.36	4.18	减少0.56个百分点
综合安防服务	600,227,954.24	517,240,649.59	13.83	-5.06	-5.46	增加0.37个百分点
社会治理服务	208,656,438.01	170,062,082.87	18.50	18.25	23.98	减少3.76个百分点
合计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减少0.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2,607,843,879.58	1,969,072,658.43	24.49	1.47	1.82	减少0.26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91,107,703.36	81,413,360.30	10.64	35.46	38.09	减少1.70个百分点
合计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减少0.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下降0.41个百分点
合计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4.03	2.34	2.90	下降0.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安全服务业	人工成本	153,182.97	74.71	143,489.38	72.01	6.76	
安全服务业	折旧摊销	12,012.38	5.86	11,332.29	5.69	6.00	
安全服务业	车辆费用	9,733.19	4.75	10,163.16	5.10	-4.23	
安全服务业	保安服务费	10,595.8	5.17	13,554.88	6.80	-21.83	
安全服务业	安全生产费	1,425.39	0.70	1,119.09	0.56	27.37	
安全服务业	其他	18,098.87	8.83	19,617.49	9.84	-7.74	
合计		205,048.60	100.00	199,276.29	100.00	2.9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0,175.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1,343.0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7,492,837.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7,492,837.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6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77
专科	22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2,724,053.42	40.28	1,624,210,933.52	44.91	-5.63	
应收账款	407,862,201.00	10.72	389,163,582.71	10.76	4.80	
其他应收款	23,137,382.03	0.61	33,907,849.90	0.94	-31.76	主要系回收保证金所致
存货	63,127,984.03	1.66	74,431,005.85	2.06	-15.19	主要系子公司安防工程的材料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6,273,111.72	2.53	67,963,841.97	1.88	41.65	主要系新增合营企业浙江城市数字所致
商誉	10,259,536.11	0.27	10,957,850.29	0.30	-6.37	主要系出售朔州华昱所致
在建工程	420,415,346.79	11.05	166,282,818.28	4.60	152.83	主要系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2,866,164.48	1.92	78,495,197.13	2.17	-7.17	
应付账款	269,360,819.79	7.08	178,719,511.82	4.94	50.72	主要系新增钱塘等项目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	95,793,973.76	2.52	81,234,000.44	2.25	17.92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预收服务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843,713.92	1.76	71,195,268.41	1.97	-6.11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973,013.48	15,973,013.48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外汇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707,029.25	707,029.25	其他	银行预留信息变更滞后导致账户止付
	1,119,305.90	1,119,305.90	质押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63,080,137.22	38,179,993.3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120,955.00	29,832,703.1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ZL201930633630.6 的龙门检测仪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专利号为 ZL202310580357.0 基于数据处理的押运安全预警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专利号为 ZL202410845270.6 一种采集多视角图片构建物体全息视图的方法及装置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115,000,440.85	85,812,046.1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安邦	子公司	杭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16,198.06	8,343.04	27,926.95	1,736.38	1,188.43
舟山安邦	子公司	舟山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2,000.00	9,147.78	7,202.91	7,330.53	1,184.75	895.12
宁波安邦	子公司	宁波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48,809.93	31,085.48	65,678.48	7,933.80	6,069.21
绍兴安邦	子公司	绍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2,000.00	38,030.21	32,255.80	26,747.10	6,857.31	5,136.86

衢州安邦	子公司	衢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28,458.04	14,283.10	20,350.57	1,707.30	1,001.64
湖州安邦	子公司	湖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2,000.00	18,339.37	15,121.17	14,009.50	3,473.15	2,574.92
嘉兴安邦	子公司	嘉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28,496.95	21,020.41	20,141.22	4,819.28	3,595.91
台州安邦	子公司	台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39,260.77	27,577.10	35,376.71	7,240.87	5,407.28
温州安邦	子公司	温州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8,000.00	40,708.48	28,965.72	27,225.00	5,322.63	4,040.10
丽水安邦	子公司	丽水区域金融安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	5,000.00	20,961.30	16,484.97	14,597.38	2,338.80	1,795.96
安邦科技	子公司	金融安全、安全服务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的科技研发平台	5,500.00	6,578.30	2,209.62	5,239.95	-437.52	-437.45
安邦安全	子公司	杭州区域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一体化安保服务，探索海外安保业务	1,000.00	3,434.31	941.10	4,654.79	-226.40	-153.30
安邦智慧	子公司	杭州及周边区域金融外包服务	25,000.00	35,586.17	24,839.87	4,670.50	-46.88	-68.93

		务、涉案财物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智安校园服务，募投项目-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实施主体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现金出售	无重大影响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增加金融安全服务营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服务业务的格局及发展趋势

整体来看，安全服务行业正处于变革时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企业凭借技术、资金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推动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而中小企业则需要通过差异化竞争寻找生存空间。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紧跟时代步伐，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安全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社会治理服务。通过多年建设和运营，各子公司的人、车、枪、库资源能够为所在地区的银行、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涵盖武装押运、现金管理、报警系统运维、人力安保、资产管理、政务协管在内的一系列安全服务。各子公司均在当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和服务经验，这也是公司进一步深化拓展的战略基础。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行业内的广泛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依托先进技术来提升自身服务的品质与效率，力求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例如，通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安全服务行业能够实现服务的智能化与个性化，从而提高用户的体验和满意度，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

2.业务多元化拓展增长空间

受益于金融机构线下网点优化及现金流转需求，公司的金融安全服务业务保持了平稳增长。据智研资讯统计，2024年我国武装押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为352.76亿元，预计2025年我国武装押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356亿元。同时，智慧库管、具身智能安保等新兴场景正在快速崛起，押运企业将技术积淀转化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依托实体安防经验，整合各项新技术，谋求提供适配各种特殊场景的全链条、智能化的安全解决方案。

3.智能安防助力应用场景拓展

随着我国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迭代突破，综合安防服务正从传统安全防护向智能安防跃迁，其应用场景呈现出深度垂直化与广度泛在化并行的延伸趋势。在“平安中国”战略框架下，多年来我国持续开展“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平台、农村道路安防工程”等众多安防项目，推动安防基础设施向社区网格渗透，形成多级联动的智能感知网络。这不仅为传统场景提供技术支撑，催生出更多的“民生化应用”，也标志着安防服务正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服务”，深度融入社会治理。

当前，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综合安防服务领域的应用日益成熟，为安防服务的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这些技术不仅提升了安防系统的性能和效率，还催生了诸多创新应用模式，如多场景融合的物联感知，智能预警与联动控制，使安防服务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技术的融合与协同发展也促进了安防服务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为实现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服务”的转变提供了有力保障。这种技术驱动下的创新与变革，为综合安防服务行业在未来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提升服务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

4.多因素驱动下社会治理产业加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公共领域安全性的要求提高，对各类预防和救助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安全应急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安全服务业逐渐拓展至安全应急救援产业；同时，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中的风险认知不断深化，防控措施同步健全、强调全过程监管，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总体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锚定“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线，统筹推进业务发展、能力建设、治理提升各项工作。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耕金融安全服务业务，加快区域现金中心建设，加大综合安防、社会治理板块和海外安保服务的开拓力度。通过深化科技研发与应

用，推动服务模式向智能化、体系化升级；同时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构筑坚实的风控与运营基石，实现企业综合实力与可持续价值的长效提升，为经济社会的高水平安全贡献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立足于安防行业智能化、综合化升级的关键机遇，紧密围绕“科技型综合大安全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与内涵式增长，全面推动主营业务转型升级与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致力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聚焦主业发展，推动核心业务实现新突破

(1) 加快推进新型金融安全服务效率提升。2026年，公司将全力拓展现金外包业务，进一步承接邮政邮储、农信系统现金服务，探索人机交接线路运营新模式，力争实现押运效率大幅提升，牢牢守住业务发展“基本盘”。深化推进押运车“油改电”工作，扎实推动运营成本下降和绿色低碳发展。

(2) 深耕综合智能安防服务场景与科技融合。公司要探索构建可满足个性化、多元化需求的套餐式产品体系，丰富“系统+装备+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服务模式。低空安全业务要抢抓低空公共安全领域的关键窗口期，充分发挥参与省级低空安全平台建设的品牌优势，借鉴杭州、宁波、绍兴、衢州、舟山等公司经验做法，梳理完善低空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构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空安全服务模式，积极面向省内外市场推广落地，着力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低空公共安全集成服务商”。

(3) 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延伸。积极开拓企业客户，加快推动扩面增量和链条延伸，打造具有安邦特色的社会治理服务模式。涉案财物管理业务要扩面增量，积极向民商事、行政性资产保管领域延伸，探索创新处置业务，力争构建更加成熟完善的涉案财物管理全链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品牌效益；结合公司业务布局，重点依托智能装备、低空安全、AI预警等核心优势，推动服务体系向基层下沉，比如在乡镇、社区部署智能化安防装备、无人机巡逻系统，搭建基层数字化治理平台，助力基层实现风险精准预警、隐患快速处置；同时，推动服务体系向细分场景延伸，聚焦校园安全、园区安保、乡村治理、应急救援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安全服务方案，打通社会治理服务“最后一公里”。同时向“系统+装备+服务+运维+培训”全链条延伸，推动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4) 推动海外安保业务项目落地。重点拓展非洲、东南亚等中资企业项目密集区域市场，稳步推进海外金融武装押运项目、海外安保培训及咨询项目，探索输出标准化、定制化的海外安保解决方案。

(5) 稳妥布局产业投资。深入研究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智慧安防等新兴领域，积极探索创立或合作创立产业基金，通过战略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布局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优质项目。

2. 深化提质增效，促进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深化内部改革，激发组织活力。持续推进“强总部”建设，优化总部管控与差异化授权体系；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涵盖各业务板块的数智化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经营管理的可视化、精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武装押运服务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55%。与一般保安服务不同，武装押运服务是为了满足重点要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完善促进武装押运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规定了武装押运公司应当符合国有持股51%以上等条件，行业监管部门还出台了多项规定，对武装押运公司的设立条件、必须进行武装护卫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浙江省内全部的武装押运资质，如果未来国家放宽对于武装押运的法规要求，公司的业务经营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 现金需求萎缩风险

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是现金押运，现金以外的黄金、珠宝、首饰、有价证券、机要文件等贵重物品的押运保管涉及较少。公司的押运业务量与服务的银行网点数相关。近年来受银行运营成本增加、离柜交易率走高、网点智能化改造等影响，部分网点布局早的大型银行主动对网点进行优化调整，裁撤了少数低效、分布过于密集的网点；但一些跨地域经营的城商行以及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由于网点少，为保障对客户的服务，仍在进行网点扩张。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全社会的现金使用量呈减少趋势，公司面临客户现金押运需求萎缩的风险。

3.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3年-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8,489.74万元、265,721.30万元和271,535.56万元，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146,481.03万元、153,476.55万元和154,364.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5%、57.76%和56.85%，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增长平缓。目前公司的押运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在省内的份额超过83%。

报告期公司在省内押运业务的服务网点数增长较慢，省外押运市场的拓展刚起步；受市场需求波动、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推广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押运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4.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202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243.56万元、26,407.68万元和27,293.6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137,763.17万元、143,489.38万元和153,182.9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13%、72.01%和74.71%。随着经济发展，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较大。由于人工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若未来收入出现下滑，或人工成本过快上涨，公司将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此外，未来募投项目转固后，如果募投项目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可能会导致净利润下滑。

5.综合安防和社会治理服务竞争激烈的风险

综合安防服务进入门槛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相对其他同行在规模、管理、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一些企业竞争力增强，综合安防业务日益加剧的竞争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社会治理服务为近几年新出现的业务，需要依托仓储、应急、消防、环保、危化品管理等专业人员，需要具备指挥调度、应急救援、专业培训、与不同机构组织对接等多方面的能力，行业内经营者较少，但该业务无准入资质限制，随着时间推移，如果未来进入该行业的经营者增加，社会治理服务也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未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1次会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与合规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

（四）监事会运行与取消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内控建设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15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运输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独立履行缴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服务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谢伟	董事长	男	56	2025.2.13	2028.12.14	0	0	0	-	102.2	否
石焕挺	董事	男	55	2025.12.15	2028.12.14	0	0	0	-	9.29	否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12.22							
柯林田	董事	男	50	2026.3.2	2028.12.14	0	0	0	-	89.20	否
	总法律顾问(离任)			2024.4.2	2026.3.17						
戴楠	董事	女	42	2026.4.3	2028.12.14	0	0	0	-	0	是
王方瑞	董事	男	47	2021.11.17	2028.12.14	0	0	0	-	0	是
赵磊	董事	男	49	2021.8.28	2028.12.14	0	0	0	-	0	是
叶加若	职工董事	男	45	2025.4.22	2028.12.14	0	0	0	-	43.20	否
王韬	独立董事	男	38	2024.4.17	2028.12.14	0	0	0	-	8	否
梁立	独立董事	男	59	2025.12.15	2028.12.14	0	0	0	-	0	否
马文超	独立董事	男	50	2025.12.15	2028.12.14	0	0	0	-	0	否
李道春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12.15	2028.12.14	0	0	0	-	0	否
邵珏	副总经理	女	50	2026.3.17	2028.12.14	0	0	0	-	0	否
方芳	副总经理	女	51	2026.3.17	2028.12.14	0	0	0	-	89.65	否
韩光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5	2026.3.17	2028.12.14	0	0	0	-	81.54	否

周黎隽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21.4.28	2028.12.14	0	0	0	-	81.26	否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	男	52	2020.12.25	2025.12.15	800,000	800,000	0	-	102.20	否
卢卫东	董事（离任）	男	58	2024.4.17	2026.2.11	423,993	423,993	0	-	100.35	否
朱明艳	董事（离任）	男	58	2020.12.25	2026.3.17	0	0	0	-	0	是
刘波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7	2020.12.25	2025.12.15	0	0	0	-	8	否
沈红波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6	2020.12.25	2025.12.15	0	0	0	-	8	否
肖炜麟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20.12.25	2025.12.15	0	0	0	-	8	否
郭子仪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1.3.12	2025.12.15	0	0	0	-	86.87	否
童军杰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1.4.28	2026.3.12	441,988	441,988	0	-	100.00	否
王萍	职工董事（离任）	女	56	2020.12.25	2025.4.22	0	0	0	-	4.33	否
骆金海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1	2020.12.25	2025.2.28	0	0	0	-	15.80	否
合计	/	/	/	/	/	1,665,981	1,665,981	0	/	937.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伟	1991年8月至2025年1月，历任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书记，2025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长。
石焕挺	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副书记，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柯林田	1998年起在浙江省江山市廿八都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年起在衢州市委组织部任职；2009年起在省委组织部任职，历任组织一处主任科员、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公务员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任安邦护卫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副书记。2026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戴楠	2014年至2021年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纪检委员、工会主席；2025年8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6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王方瑞	2009年至2018年在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创新研究院董事长助理，下属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下属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下属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历任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2020年起在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创新赋能中台常务副总经理、创新咨询中心主任（兼）、市场支持中心主任（兼）、孵化中心主任（兼），创新赋能中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创新研究院院长（创新赋能中台更名）、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思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赵磊	曾任盾安控股集团董事局秘书、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都物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
叶加若	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财务资产部，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邦护卫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职工董事。
王韬	现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曾任职于省市公安政法部门，具有多年执法调研、立法研究的工作经验，并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安保办公室工作中获个人三等功。在商事争议解决、刑民交叉及证券类犯罪、公司内控及合规建设上富有经验。2024年4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
梁立	2008年至2013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任蒙牛乳业系统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年起任浙江天茂达检测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顾问。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
马文超	1997年至2003年，任陕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4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博士生导师，深耕会计理论与实践领域。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
李道春	2012年至今，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在飞行器设计、低空经济等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2025年12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独立董事。

邵珏	2006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税政处)副处长；2011年至2017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局长(税政处处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1月历任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2026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
方芳	1996至2014年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2014至2026年任安邦护卫集团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经理、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2026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
韩光华	2006至2015年历任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杭州支队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年至2019年历任安邦护卫集团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机要秘书、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6年1月任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2026年3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
周黎隽	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省家庭教育杂志社编辑，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至2017年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1年2月任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起任安邦护卫集团董事会秘书。
诸葛斌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卢卫东	于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朱明艳	于2020年12月至2026年3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刘波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红波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炜麟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子仪	于2021年3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军杰	于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萍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骆金海	于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担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楠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5年8月	-
王方瑞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研究院(原创创新赋能中台)院长	2020年4月	-
赵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	-
朱明艳(离任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4年2月	2026年2月
王萍(离任职工董事)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伟	浙江省煤炭行业协会	理事会会长	2023年7月	2025年3月
	中国保安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6年1月	-
	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6年4月	-
柯林田	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协会	理事	2026年4月	-
	浙江省纪检监察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理事	2024年6月	-
戴楠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
	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9月	-
王方瑞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中电科星河北斗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4月	-
	杭州思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5月	-
	浙江乌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7月	-
赵磊	杭州南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7月	-
	杭州南郡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

梁立	浙江天茂达检测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顾问	2019年1月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12月
马文超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1月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2月	-
李道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7月	-
	天目山实验室	副主任	2024年11月	-
方芳	浙江省保安协会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5年6月	-
	中保协武装守护押运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	-
朱明艳 (已离任)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2026年2月
王萍 (已离任)	北京棕榈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0年被吊销,尚未注销,无实际经营)	法定代表人	-	-
刘波 (已离任)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8月	-
	纳尼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08607.HK)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	-
沈红波 (已离任)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年1月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008.SH)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826.HK,688366.SH)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
肖炜麟 (已离任)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12月	-
	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7年9月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
郭子仪 (已离任)	中非民间商会	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2年3月	2025年1月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23年7月	2025年1月
	浙江省安全工程师协会	秘书长	2025年10月	-
童军杰	中国保安协会	常务理事	2024年11月	-

(已离任)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骆金海 (已离任)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2年12月	-
诸葛斌 (已离任)	浙江省保安协会第九届理 事会	副会长	2025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根据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等办法确定。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8万元/年（税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及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获得报酬(税前)总计人民币937.89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年度经营目标执行，以公司经营业绩、分管工作成效、履职尽责与合规风控等为核心考核依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兑现。报告期末，相关薪酬均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足额发放，实现业绩与薪酬紧密挂钩，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落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付薪酬严格落实递延支付管理要求，任期薪酬按照规定予以递延，结合任期考核结果按期兑付，强化长期激励约束。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伟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石焕挺	董事	选举	换届
石焕挺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
柯林田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戴楠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叶加若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梁立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马文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道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邵珏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方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韩光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聘任	工作调动
诸葛斌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卢卫东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朱明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刘波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沈红波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肖炜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郭子仪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童军杰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王萍	职工董事	离任	退休
骆金海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谢伟	否	7	7	3	0	0	否	5
石焕挺	否	1	1	0	0	0	否	1
王方瑞	否	9	9	5	0	0	否	5
赵磊	否	9	9	5	0	0	否	5
叶加若	否	6	6	2	0	0	否	4
王韬	是	9	9	5	0	0	否	5
梁立	是	1	1	0	0	0	否	1
马文超	是	1	1	0	0	0	否	1
李道春	是	1	1	0	0	0	否	1
诸葛斌 (已离任)	否	8	8	5	0	0	否	4
卢卫东 (已离任)	否	9	9	5	0	0	否	5
朱明艳	否	9	9	5	0	0	否	5

(已离任)								
沈红波 (已离任)	是	8	8	5	0	0	否	4
肖炜麟 (已离任)	是	8	8	5	0	0	否	4
刘波 (已离任)	是	8	8	5	0	0	否	4
王萍 (已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文超（召集人）、王韬、梁立
提名委员会	王韬（召集人）、谢伟、梁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立（召集人）、马文超、李道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谢伟（召集人）、王方瑞、李道春
法治与合规委员会	石焕挺（召集人）、柯林田、王韬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4.14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5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 	同意	
2025.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安邦护卫集团 2024 年度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7、《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安排》 	同意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22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各层级子企业竞争类型认定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4.14	1、《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考核有关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集团总部员工年终业绩考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10.30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安邦护卫集团 2024 年度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的议案》	同意	
2025.12.22	1、《关于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的报告》 2、《关于确定公司总经理薪酬系数的议案》	同意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4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安邦护卫集团 2025 年度产业结构与投资布局情况报告》	同意	
2025.8.26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5.10.30	《关于核定安邦护卫集团主责主业的报告》	同意	

(六) 报告期内法治与合规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4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	同意	

	评价报告》 2、《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		
2025.7.8	《关于修订<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10.30	《关于制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11.27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6,300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6,3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425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61
行政人员	579
合计	16,3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7
本科	1,289
专科	4,069
高中及以下	10,926
合计	16,351

注：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严格遵循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落实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效率优先导向，在持续保障职工合理收入水平、有效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热情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培训中心秉持构建标准化培训体系、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理念，紧密围绕集团战略部署，系统推进培训统筹、体系搭建与校企协同，从党群建设、专业技能、海外安全、应急能力等多维度，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与核心业务能力。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34场，完成培训5500人次，常态化推进每周“专业成长共享课堂”全年共举办20场，覆盖党群、组织人事及各专业条线；落地联学培训、人力资源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井冈山党性教育等专项培训8场，实施海外安全培训3场，开展高绩效团队打造、应急消防、无人机飞手等特色培训3场。重点建成集团“1+3”培训架构，以集团培训中心为总枢纽，联动丽水、衢州、绍兴三家培训学校协同发展，推进培训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督导落地。以高质量培训赋能集团业务拓展与核心竞争力提升，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222,53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257.48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后，经公司2025年11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每年均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2024年5月14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

(2)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6月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

(3)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情况

2025年9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10月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0元。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情况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期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634,408.70元（含税）。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9,139,785.1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97,516.6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7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9,139,785.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7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2,903,22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2,903,22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26,045,86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9.5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97,516.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6,505,452.66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体现 2024 年、2025 年数据。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约束体系，严格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分管领域工作成效及合规风控要求开展综合考评，考评程序规范、结果运用充分。同步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坚持业绩导向与责任挂钩，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等紧密结合，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保障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有序运行。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层面共完成制度“立改废”39项，新增及修订制度29项，废止10项，现行有效制度为233项，并根据《集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完成体系分类优化，从原有的4大类13小类，细化为更具集团特色的5大类18小类，进一步突出国有上市公司属性，紧密贴合“科技型大安全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系统修订制度，审计内控评价诊断发现的大多数设计缺陷得到了针对性整改。同时，公司围绕战略实施与风险防控，新增修订了一批支撑当下与未来发展的关键制度。一是在支撑公司治理与战略决策方面。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优化权责界面与管控流程；制定《战略规划管理暂行办法》，保障战略落地与决策效率。二是在筑牢上市公司合规底线方面。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构建上市合规基础制度防线。三是在赋能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方面。围绕“科技型大安全服务”，修订《投资管理办法》支持新产业布局；制定《客户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底线。四是激发组织活力与人才效能。修订《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新增《关于构建“H型”职业发展通道实施意见》《职工退休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与现代企业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五是强化风险管控与监督闭环。修订《规章制度管理

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出台《法律合规审查工作指引》《合同流程管控清单》等合规专项指引，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控与监督链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集团与各控参股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从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绩考评、内部重大信息报送、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着手，建立了有效运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措施，有效控制子公司经营风险。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3	-
其中：资金（万元）	73	主要用于向慈善总会进行捐赠,用于支持警察协会开展相关公益项目,以及社会爱心基金等。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70.52	-
其中：资金（万元）	370.52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资金支持、技术帮扶与消费协作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持续发力，通过资金支持、技术帮扶与消费协作等多元举措，推动帮扶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公司在相关领域投入资金超过3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四川省东西部协作、武义县新宅镇低空数字平台建设及人才培养等项目。在东西部协作方面，集团自2021年起对口帮扶四川省宣汉县芭蕉镇新建村，累计捐赠100万元，帮扶聚焦基础设施改善与产业培育，资金用于援建太阳能路灯、修复村道滑坡、修建青贮饲料加工厂及完善水利设施等，有效提升了当地人居环境与生产能力，助力从“输血”向“造血”转变，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帮扶方面，集团发挥低空数字技术优势，投入资金助力武义县新宅镇建设低空数字平台。平台聚焦森林防火、低空物流、政务巡检等需求，已完成核心功能开发与硬件部署，集成AI火情识别、智能调度等20项功能，建设进度达80%，显著提升了乡村智能化治理水平。同时，集团在新宅镇设立培训教学点，开展4期培训，增强本地人才技能。

消费帮扶方面，集团积极推动“以购代帮”，通过实地考察与产销对接，直接采购武义县农副产品，促进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激发了乡村振兴内生动力。集团通过多维度的支持举措，为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2)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5%以上股东财开公司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2)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规定，承继原持股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他限售义务。</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份限售	5%以上股东中电海康、南都物业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自工商登记为股份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与本承诺第 1 项锁定期相冲突时，遵循孰长原则）。</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份限售	股东捍卫企管、卫邦企管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企业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p>(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份限售	自然人发起人、董事、监事、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是	-	-

		<p>高级管理人员</p>	<p>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2) 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p>(3) 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适用),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	--	---------------	---	--	--	--	--	--	--

份限售	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	<p>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人依据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规定，承诺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修改后要求执行。</p> <p>（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是	-	-
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	<p>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是	-	-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处理。						
他	安邦护卫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邦护卫就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p> <p>(一) 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p> <p>(二) 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 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下同)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 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启动本预案。</p> <p>(三) 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p> <p>1、股价稳定的措施 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	是	-	-

		<p>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p> <p>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p> <p>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应议案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p>						
--	--	---	--	--	--	--	--	--

		<p>(4) 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p> <p>(5)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p>(6)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p> <p>(7) 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 启动程序</p> <p>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p>						
--	--	---	--	--	--	--	--	--

		<p>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票，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p> <p>(1)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p>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p> <p>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	--	--	--	--	--	--	--	--

		<p>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 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p>						
他	安邦护卫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 本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p>	首次公开 发行前	否	-	是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他	安邦护卫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收益，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p> <p>(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 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p> <p>(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否	-	是	-	-

	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否	-	是	-	-
红		安邦护 卫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中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否	-	是	-	-
决 同 业 竞 争		控股股 东国资 公司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定位，本公司为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负责国有资本管理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持股企业具体经营，是浙江省国资委监管职能的延伸和操作平台。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作为浙江省国资委</p>	首次公开发 行前	否	-	是	-	-

		<p>的省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依据省国资委授权，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方式对其开展股权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与义务。</p> <p>本公司郑重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安邦护卫（此处及下文中“安邦护卫”均包含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安邦护卫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安邦护卫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就该等商业机会给予安邦护卫优先发展权，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安邦护卫承接。</p> <p>4、本公司担任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如安邦护卫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安邦护卫或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p> <p>5、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安邦护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安邦护卫或/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p> <p>上述承诺内容在本公司作为安邦护卫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他	安邦护卫	<p>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2) 保荐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如因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国有股东股比降低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低于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时，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采取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受让股份等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他	中电海康	<p>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本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若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将停止减持。</p>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2023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	是	-	-
他	财开公司	<p>关于保障国有持股比例持续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与其他国有股东共同维护发行人国有持股比例的稳定，保障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发行人已上市且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政策我公司减持所持发</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行人股份以进行资本运作或充实国家社保基金的，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若届时所有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值达到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我公司会暂停减持，待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协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持续符合届时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后再行减持。本公司与国有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前述减持约束限制。</p>						
他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决土地等 产权瑕疵	捍卫企 管、卫 邦企 管、吴 高峻、 诸葛 斌、余 兴才、 厉晓 奋、卢 卫东、 王恒 建、童 军杰	<p>关于资产瑕疵、租赁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若该等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或行政处罚、没收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若因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完善有关权属、取得第三方许可、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法定、约定手续，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土地发生权属争议、使用受限或出现被行政处罚、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形，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予以足额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规范并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决关联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他	安邦护卫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②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单位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他	<p>捍卫企管和卫邦企管股东、吴高峻、诸葛斌、余兴才、厉晓奋、卢卫东、王恒建、童军杰</p>	<p>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前	否	-	是	-	-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成、陆玲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无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12-15	51,344.09	47,123.85	47,123.85	0.00	25,524.71	0.00	54.17	0.00	11,046.19	23.44	不适用
合计	/	51,344.09	47,123.85	47,123.85	0.00	25,524.71	0.00	54.17	/	11,046.19	2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5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其他	是	否	17,437.11	1,439.14	2,370.32	13.59	2026年12月	否	否	因人工智能发展、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系统的数字化需求目标随之调整；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放慢了数字化软件系统的投资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740.21	7,359.93	20,907.27	84.51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否	4,946.53	2,247.12	2,247.12	45.4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47,123 .85	11,04 6.19	25,5 24.7 1	5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一年的调整。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进度，并及时对项目在可行性等进行重新论证。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号）。上述资金置换事项于2024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月19日	20,000.00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0.00	否
2025年1月3日	15,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6年1月2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出具《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6256号）认定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45,000,000	41.85	4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0	14,516,129	13.5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0	5,000,000	4.65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67,523	3.88	4,167,5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7,306	3.85	4,137,3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032,258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吕俊	1,048,900	1,048,9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葛斌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高峻	0	800,000	0.74	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志坚	783,000	783,000	0.7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4,516,129			人民币普通股	14,516,12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258		
吕俊	1,0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900		

章志坚	7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00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800
苏州普莱世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
余丽芬	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0
张亚辉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吕福泉	2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和诸葛斌先生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到期，后续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523.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306.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吴高峻	80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6	诸葛斌	800,000.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7	余兴才	441,988.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8	王恒建	441,988.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9	童军杰	441,988.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10	厉晓奋	441,988.00	2026年1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高峻先生、诸葛斌先生、余兴才先生、王恒建先生和童军杰先生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到期，后续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1,320,343,025股，占比25.53%；持有浙江建投（002761）388,229,884股，占比35.89%；持有中控技术（688777）23,718,222股，占比3.00%；持有宏华数科（688789）

	9,098,730 股, 占比 5.05%; 持有国邦医药(605507)38,306,303 股, 占比 6.85%; 持有浙江旅游(873719)2,400,000 股, 占比 4%。通过浙江建投公司间接持有香港华营建筑(01582.HK)25.93%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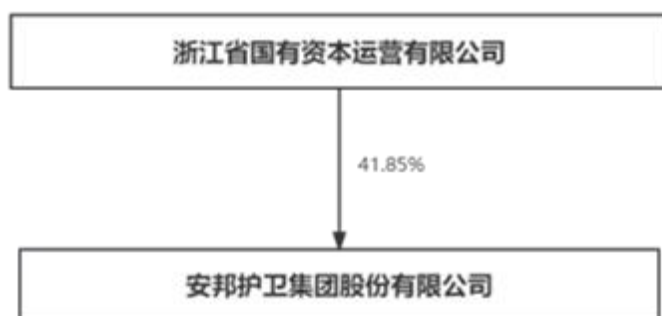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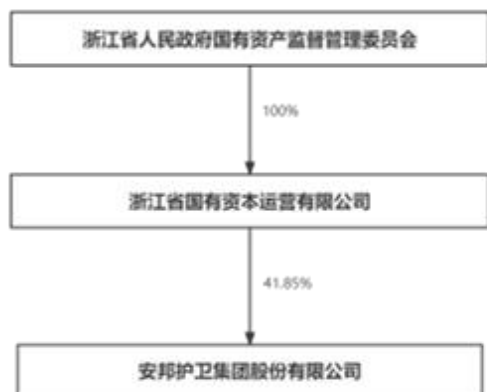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陈宗年	2002年11月29日	9133000014306073XD	94,500万元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的“（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6254号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邦护卫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邦护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三十九)。

安邦护卫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等三大类服务。2025年度，安邦护卫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71,535.56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安邦护卫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安邦护卫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和五(十四)之说明。

安邦护卫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1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96%，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固定资产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 (3) 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实地观察资产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闲置或过时报废等情况，评价管理层折旧政策和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 (4) 获取累计折旧计提表，实施重新计算程序，复核折旧的计提和分配，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 (5)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 (6) 对已经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检查竣工验收资料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资料，评价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范围和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 (7)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邦护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邦护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邦护卫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安邦护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邦护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邦护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安邦护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32,724,053.42	1,624,210,93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211,589.85
应收账款	五(三)	407,862,201.00	389,163,582.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296,549.89
预付款项	五(五)	21,040,040.44	15,679,56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3,137,382.03	33,907,84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63,127,984.03	74,431,005.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八)	3,224,484.81	2,721,525.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56,485.00	104,832.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34,661,714.90	29,263,44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85,834,345.63	2,183,990,880.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96,273,111.72	67,963,84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二)	101,295,833.33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39,456,369.00	38,420,437.51
固定资产	五(十四)	569,156,754.23	625,834,809.59
在建工程	五(十五)	420,415,346.79	166,282,81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六)	106,704,689.64	126,805,715.12
无形资产	五(十七)	281,723,716.20	297,254,463.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十八)	10,259,536.11	10,957,850.2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九)	63,198,162.17	77,078,53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	18,295,536.40	18,446,5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12,307,550.55	3,594,69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086,606.14	1,432,689,728.34
资产总计		3,804,920,951.77	3,616,680,608.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二)	72,866,164.48	78,495,19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三)	1,347,704.00	3,189,155.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四)	269,360,819.79	178,719,511.8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五)	6,332,994.78	2,183,486.22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95,793,973.76	81,234,00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243,949,293.04	262,278,299.65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62,255,726.35	64,604,494.2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66,843,713.92	71,195,268.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09,887.61	14,402,509.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21,324,547.07	22,963,674.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67,496.40	483,301.14
流动负债合计		840,142,433.59	765,346,388.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25,050,000.00	2,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79,687,965.74	91,330,97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	902,140.34	1,084,73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40,106.08	94,715,706.95
负债合计		945,782,539.67	860,062,09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四)	107,526,882.00	107,526,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五)	845,834,555.88	846,193,10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六)	58,360,063.06	53,791,214.91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30,729,316.92	23,921,37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804,581,339.58	760,060,5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7,032,157.44	1,791,493,162.54
少数股东权益		1,012,106,254.66	965,125,3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9,138,412.10	2,756,618,5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4,920,951.77	3,616,680,608.51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596,576.80	1,452,225,74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716,220.88	1,450,90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45.33	65,908.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93,634,577.53	45,89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9,852.33	7,941,899.33
流动资产合计		1,493,785,672.87	1,461,730,35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621,489,655.82	616,007,63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7,782.50	508,991.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87,356.04	8,861,286.80
无形资产		5,812,925.37	5,358,833.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34,138.20	4,977,94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0,759.74	3,029,44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952,617.67	638,744,128.26
资产总计		2,144,738,290.54	2,100,474,48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6,499.23	2,324,481.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7,352.83	
应付职工薪酬		12,443,737.64	11,711,577.16
应交税费		869,352.27	998,849.26
其他应付款		2,402,416.64	1,578,37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2,797,855.51	982,300,720.33
流动负债合计		1,050,367,214.12	998,913,99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0,367,214.12	998,913,99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26,882.00	107,526,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609,424.84	839,609,4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29,316.92	23,921,376.07
未分配利润		116,505,452.66	130,502,80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4,371,076.42	1,101,560,4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4,738,290.54	2,100,474,484.45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九)	2,715,355,580.08	2,657,213,027.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2,715,355,580.08	2,657,213,02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8,654,190.08	2,284,296,282.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2,060,464,567.91	2,004,079,84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24,646,820.05	25,211,779.64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7,567,691.70	5,892,130.87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233,666,700.16	234,625,723.80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27,492,837.21	27,366,408.65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5,184,426.95	-12,879,607.53
其中：利息费用		7,720,223.35	9,403,811.81
利息收入		13,248,019.87	22,566,101.13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17,578,310.99	15,035,57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1,375,113.53	5,885,52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115.58	5,484,595.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1,405,593.12	-13,874,85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46,664.29	-3,845,51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78,089.02	-989,43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124,468.09	375,128,045.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2,032,939.99	549,899.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3,314,683.21	2,928,45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42,724.87	372,749,492.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109,906,040.24	108,672,72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36,684.63	264,076,763.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36,684.63	264,076,76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97,516.61	125,494,209.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39,168.02	138,582,55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936,684.63	264,076,763.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97,516.61	125,494,209.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39,168.02	138,582,554.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081,909.20	779,512.06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659,628.21	1,091,512.48
税金及附加		6,041.69	3,374.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566,691.38	43,006,695.57
研发费用		3,627,927.57	
财务费用		-4,822,999.33	-8,215,598.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31,374.61	8,225,217.44
加：其他收益		58,574.95	2,100,22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7,366,030.86	111,882,31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13,889.19	5,226,36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3,373.77	102,67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55,851.72	78,978,742.83
加：营业外收入		40,617.18	5,186.27
减：营业外支出		117,060.41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79,408.49	78,953,929.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9,408.49	78,953,929.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9,408.49	78,953,929.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79,408.49	78,953,92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990,898.66	2,833,262,33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5,006.36	5,493,93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1	57,544,751.96	54,688,1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360,656.98	2,893,444,40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253,678.64	433,003,81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188,279.00	1,713,543,1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26,181.11	239,388,10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1	86,112,368.65	106,708,7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380,507.40	2,492,643,7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0,149.58	400,800,63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801.57	2,833,3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4,853.98	815,626.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2,75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2	15,405,995.70	17,519,0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9,402.64	21,178,05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43,901.91	217,192,31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10,181.00	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80,21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2	100,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54,082.91	247,692,52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34,680.27	-226,514,47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854,200.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3,854,200.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29,670.25	110,721,77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3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29,670.25	114,575,97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21,150.82	101,352,47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41,623.84	144,518,30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517,603.97	87,251,21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3	45,210,678.93	39,156,22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73,453.59	285,027,0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3,783.34	-170,451,0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98,314.03	3,835,13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730,048.07	1,602,894,9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31,734.04	1,606,730,048.07

公司负责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983.73	3,403,30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7,827.59	250,029,9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1,811.32	253,433,21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9,302.46	6,933,709.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4,335.85	29,162,7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33	126,8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758.59	13,606,0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5,249.23	49,829,4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62.09	203,603,77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84,006.22	106,965,46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6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4,122.90	106,965,46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9,391.20	659,50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6,64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06,035.60	155,659,5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912.70	-48,694,04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68,817.40	53,763,4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8,817.40	53,763,4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8,817.40	-53,763,4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34,168.01	101,146,29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225,744.81	1,351,079,4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591,576.80	1,452,225,744.81

公司负责人：谢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6,882.00				846,193,108.34			53,791,214.91	23,921,376.07		760,060,581.22		1,791,493,162.54	965,125,350.94	2,756,618,51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46,193,108.34			53,791,214.91	23,921,376.07		760,060,581.22		1,791,493,162.54	965,125,350.94	2,756,618,51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552.46		4,568,848.15	6,807,940.85		44,520,758.36		55,538,994.90	46,980,903.72	102,519,89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597,516.61		126,597,516.61	146,339,168.02	272,936,68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7,940.85		-82,076,758.25		-75,268,817.40	-103,124,981.70	-178,393,79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7,940.85		-6,807,940.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268,817.40		-75,268,817.40	-103,124,981.70	-178,393,799.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25,749.89				4,825,749.89	2,952,111.99	7,777,861.88
1. 本期提取									8,056,607.92				8,056,607.92	6,063,812.03	14,120,419.9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					-	-	-
								3,230,858.03					3,230,858.03	3,111,700.04	6,342,558.07
(六) 其他								-					-	414,605.41	-
								256,901.74					615,454.20		200,848.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58,360,063.06	30,729,316.92		804,581,339.58		1,847,032,157.44	1,012,106,254.66	2,859,138,412.1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6,882.00				841,842,432.68			52,318,453.22	16,025,983.16		696,225,205.76		1,713,938,956.82	913,944,620.35	2,627,883,57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	-	-	841,842,432.68			52,318,453.22	16,025,983.16		696,225,205.76		1,713,938,956.82	913,944,620.35	2,627,883,57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4,350,675.66			1,472,761.69	7,895,392.91		63,835,375.46		77,554,205.72	51,180,730.59	128,734,93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494,209.37		125,494,209.37	138,582,554.36	264,076,76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0,675.66							4,350,675.66	3,681,688.20	8,032,363.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50,675.66							4,350,675.66	3,681,688.20	8,032,363.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95,392.91		-61,658,833.91		-53,763,441.00	-100,739,832.44	-154,503,273.44
1.提取盈余公积							7,895,392.91			-7,895,392.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100,739,832.44	-154,503,273.4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72,761.69					1,472,761.69	1,678,541.02	3,151,302.71
1. 本期提取							5,979,473.72					5,979,473.72	4,987,840.96	10,967,314.68
2. 本期使用							-4,506,712.03					-4,506,712.03	3,309,299.94	-7,816,011.97
(六) 其他													7,977,779.45	7,977,779.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2.00				846,193,108.34		53,791,214.91	23,921,376.07		760,060,581.22		1,791,493,162.54	965,125,350.94	2,756,618,513.48

公司负责人：谢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6,882.00				839,609,424.84				23,921,376.07	130,502,802.42	1,101,560,4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39,609,424.84				23,921,376.07	130,502,802.42	1,101,560,4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7,940.85	-13,997,349.76	-7,189,40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079,408.49	68,079,40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7,940.85	-82,076,758.25	-75,268,81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7,940.85	6,807,940.8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5,268,817.40	75,268,817.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	-	-	839,609,424.84	-	-	-	30,729,316.92	116,505,452.66	1,094,371,076.4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13,207,707.23	1,072,191,83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6,882.00				835,431,261.30				16,025,983.16	113,207,707.23	1,072,191,83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8,163.54				7,895,392.91	17,295,095.19	29,368,65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53,929.10	78,953,92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78,163.54						4,178,16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78,163.54						4,178,16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95,392.91	-61,658,833.91	-53,763,4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95,392.91	-7,895,392.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763,441.00	-53,763,44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526,882.00				839,609,424.84				23,921,376.07	130,502,802.42	1,101,560,485.33

公司负责人：谢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肖肖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庆华饭店、浙江金盾服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于2006年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17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85683832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7,526,882元，股份总数107,526,88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2,096,77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5,430,108股。

本公司主业为安全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其中，金融安全服务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包括低空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建设、运维及安全培训等；社会治理服务包括涉案财物管理、档案管理、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基层治理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资产认定为重要合同资产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预算数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将对公司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在 5% 以上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重要的承诺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影响财务状况的事项，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影响经营成果的事项，将对利润总额的绝对值贡献超过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

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应收政府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保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质保金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

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已实质完工并投入使用，或已办理完工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5.17、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

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标准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

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和社会治理服务等

(1)金融安全服务

金融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押运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等，其中金库租赁、尾箱寄库、现金库托管、早送晚接、凭证押运、上门收送款、现金配送、自助设备托管、金库值守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

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现金清分和其他押运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综合安防服务

综合安防服务主要包括低空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活动的安保、智能安防系统的建设、运维及安全培训等，其中单位物业类保安、银行网点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余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销售及施工、安全培训、大型活动安保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且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社会治理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包括涉案财物管理、档案管理、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基层治理服务等，其中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与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及实际服务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交通应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13% 的税率计缴，不动产租赁服务按照 9% 计缴，提供应税劳务按 6%、5%[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或 1% 征收率。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

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的部分保安服务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扣除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后的净额，按照5%计缴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安邦安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绍兴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衢州市安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交通施救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金融服务外包公司、浙江南太湖安邦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安智顺（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安邦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安晋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4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宁波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均有招用退役士兵，每月按照实际招用的退役士兵当年定额标准进行申请税收减免。

2. 企业所得税

（1）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

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2月8日，子公司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072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5年12月19日，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300947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5-2027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316.46	136,584.47
银行存款	1,497,596,997.88	1,596,255,374.20
其他货币资金	35,057,739.08	27,818,974.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32,724,053.42	1,624,210,933.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973,013.48	16,143,821.92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119,305.90	1,210,573.09
诉讼冻结赔款		126,490.44
银行预留信息滞后导致账户止付	707,029.25	
合 计	17,799,348.63	17,480,885.4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11,589.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211,589.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211,589.85	100			10,211,589.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 票						10,211,589.85	100			10,211,589.85
合计		/		/		10,211,589.85	100			10,211,58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0,663,364.58	397,417,847.43
1年以内	390,663,364.58	397,417,847.43
1至2年	65,797,013.92	31,450,134.93
2至3年	7,110,582.98	7,797,351.37
3年以上		
3至4年	2,887,541.49	693,988.87
4至5年	3,303.60	3,635,044.43
5年以上	3,700,443.59	140,314.81
合计	470,162,250.16	441,134,681.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54,206.85	1.48	3,742,991.50	53.82	3,211,215.35	450,000.00	0.10	250,000.00	55.56	200,000.00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208.04	98.52	58,557,057.66	12.64	404,650,985.65	440,684,681.84	99.90	51,721,099.13	11.74	388,963,582.71
其中：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208.04	98.52	58,557,057.66	12.64	404,713,725.88	440,684,681.84	99.90	51,721,099.13	11.74	388,963,582.71
合计	470,162,250.16	100.00	62,300,049.16	13.25	407,862,201.00	441,134,681.84	100.00	51,971,099.13	11.78	389,163,58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现代联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良渚物业分公司	5,149,296.41	2,059,718.56	40.00	按客户信用情况单独计提
台州市金晖佳苑小区业主委员会	480,565.10	480,56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卓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4,110.23	444,110.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桃源山庄业委会	394,573.65	394,57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壹合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3,275.00	121,637.50	50.00	按客户信用情况单独计提
温岭市繁锦公寓南区业主委员会	150,607.89	150,60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聚米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91,778.57	91,778.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54,206.85	3,742,991.50	53.8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208,043.31	58,557,057.66	12.64
合计	463,208,043.31	58,557,057.66	1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85,966,752.25	38,596,675.24	10.00
1-2年	63,631,197.97	12,726,239.58	20.00
2-3年	7,110,582.98	2,133,174.90	30.00
3-4年	2,795,762.92	1,397,881.47	50.00
4-5年	3,303.60	2,642.88	80.00
5年以上	3,700,443.59	3,700,443.59	100.00
合计	463,208,043.31	58,557,057.66	12.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3,492,991.50	-	-	-	3,742,99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1,099.13	6,478,188.05	-	26,166.88	383,937.36	58,557,057.66
合计	51,971,099.13	9,971,179.55	-	26,166.88	383,937.36	62,300,049.16

[注] 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增加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166.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5,275,647.24	-	25,275,647.24	5.34	2,537,03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3,571,633.49	-	23,571,633.49	4.98	2,370,365.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8,246,838.47	-	18,246,838.47	3.85	3,146,740.89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6,419,381.47	-	16,419,381.47	3.47	2,952,411.1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5,741,662.96	-	15,741,662.96	3.32	1,636,519.20
合计	99,255,163.63	-	99,255,163.63	20.96	12,643,066.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组合	3,582,760.91	358,276.10	3,224,484.81	3,023,916.80	302,391.68	2,721,525.12
合计	3,582,760.91	358,276.10	3,224,484.81	3,023,916.80	302,391.68	2,721,525.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582,760.91	100.00	358,276.10	10.00	3,224,484.81	3,023,916.80	100.00	302,391.68	10.00	2,721,525.12
其中：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582,760.91	100.00	358,276.10	10.00	3,224,484.81	3,023,916.80	100.00	302,391.68	10.00	2,721,525.12
合计	3,582,760.91	100.00	358,276.10	10.00	3,224,484.81	3,023,916.80	100.00	302,391.68	10.00	2,721,52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组合	3,582,760.91	358,276.10	10.00

合计	3,582,760.91	358,276.10	1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91.68	55,884.42	-	-	-	358,276.10	
合计	302,391.68	55,884.42	-	-	-	358,276.1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6,549.89
合计		4,296,54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296, 549.8 9	100.0 0	-	-	4,296, 549.8 9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296, 549.8 9	100.0 0	-	-	4,296, 549.8 9
合计						4,296, 549.8 9	100.0 0	-	-	4,296, 549.8 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68,398.96	98.23	14,923,839.00	95.18
1至2年	99,137.79	0.47	498,957.17	3.18
2至3年	35,228.19	0.17	135,782.12	0.87
3年以上	237,275.50	1.13	120,988.93	0.77
合计	21,040,040.44	100.00	15,679,567.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420,539.18	30.52
宁波国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175,779.82	10.34
四川浙样红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10.22
景色智慧（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1,958.40	6.24
台州市精诚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5,236.47	5.25
合计	13,163,513.87	62.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37,382.03	33,907,849.90
合计	23,137,382.03	33,907,84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43,253.50	26,907,693.80
1年以内	11,243,253.50	26,907,693.80
1至2年	11,293,380.37	6,552,273.90
2至3年	4,757,499.69	5,727,554.91
3年以上		
3至4年	4,308,597.33	1,977,028.53
4至5年	1,246,415.19	1,553,805.54

5年以上	2,914,644.90	2,405,061.56
合计	35,763,790.98	45,123,418.2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176,474.95	29,675,096.49
暂借款	752,380.86	806,362.15
应收暂付款	279,643.32	10,821,051.56
备用金	121,534.27	598,004.63
其他	3,433,757.58	3,222,903.41
合计	35,763,790.98	45,123,418.2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75,905.01	1,310,454.78	7,429,208.55	11,215,568.3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29,338.04	1,129,338.04	-	
--转入第三阶段	-	-951,499.94	951,499.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431.65	340,654.46	1,310,190.76	1,434,413.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272.96	-	-14,300.00	-23,572.9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20,862.36	1,828,947.34	9,676,599.25	12,626,408.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划分，第一阶段为1年内，第二阶段为1-2年；其余均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4,321.81	1,108,951.81	-	-	-	2,183,27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1,246.53	325,461.76	-	-	-23,572.96	10,443,135.33
合计	11,215,568.34	1,434,413.57	-	-	-23,572.96	12,626,408.95

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变化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685,000.00	7.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25000元、1-2年 300000元、2-3年 50000元、3-4年 1950000元、5年以上 160000.00元	1,232,500.00
浙江纵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183,273.62	6.10	其他	1年以内 34630元、1-2年 2148643.62	2,183,273.6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070,386.76	5.7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57555.76元、1-2年 1812831	388,321.78

浙江省烟草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2,009,052.06	5.6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25572.98元、1-2年 180000元、2-3年 293536.58元、3-4年 809942.5元	601,589.5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分支机构	1,988,118.00	5.5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88118元、1-2年 660000元、2-3年 618000元、3-4年 137000元、4-5年 85000元	502,711.80
合计	10,935,830.44	30.58	/		4,908,396.72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083,566.86	78,295.63	9,005,271.23	6,855,676.61	87,515.76	6,768,160.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6,773,285.15	-	46,773,285.15	61,197,693.16	-	61,197,693.16

低值易耗品	7,256,074.66	-	7,256,074.66	6,465,151.84	-	6,465,151.84
发出商品	93,352.99	-	93,352.99			
合计	63,206,279.66	78,295.63	63,127,984.03	74,518,521.61	87,515.76	74,431,005.8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515.76			9,220.13	-	78,295.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7,515.76			9,220.13	-	78,295.6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6,485.00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56,485.00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56,485.00		56,485.00	104,832.00	-	104,832.00
合计	56,485.00		56,485.00	104,832.00	-	104,832.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485,713.24	19,705,070.54
预缴税费	516,325.22	1,483,163.84
预付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6,659,676.44	8,075,209.73
合计	34,661,714.90	29,263,444.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68,867.05			1,296,295.23					-5,365,162.28	0.00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410,181.00		-676,321.90						26,733,859.10	
小计	4,068,867.05	27,410,181.00		619,973.33					-5,365,162.28	26,733,859.10	
二、联营企业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58,907,253.48			6,804,293.58			331,864.55			65,379,682.51	
浙江信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911,204.21			130,311.98						1,041,516.19	
安庆同安科服有限公司	334,045.37			31,941.08						365,986.45	

浙江省智慧消防理有限公司	3,742,471.86			-990,404.39						2,752,067.47	
小计	63,894,974.92			5,976,142.25			331,864.55			69,539,252.62	
合计	67,963,841.97	27,410,181.00		6,596,115.58			331,864.55		-5,365,162.28	96,273,111.7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	101,295,833.33	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1,245,833.33	
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1,295,833.33	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松阳县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丽水市易驾汽车模拟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45,833.33	
合计	101,295,833.33	50,000.00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12,563.72			59,812,563.72
2.本期增加金额	4,759,127.32			4,759,127.32

(1) 外购	190,088.93			190,088.9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69,038.39			4,569,038.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571,691.04			64,571,691.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92,126.21			21,392,126.21
2.本期增加金额	3,723,195.83			3,723,195.83
(1) 计提或摊销	2,971,196.56			2,971,196.5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51,999.27			751,999.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115,322.04			25,115,32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56,369.00			39,456,369.00
2.期初账面价值	38,420,437.51			38,420,437.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9,156,754.23	625,834,80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9,156,754.23	625,834,809.5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8,111,662.24		507,955,456.20	87,948,464.14	75,321,787.18	1,429,337,3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47,493,649.98	6,804,169.62	3,124,362.55	57,422,182.15
(1) 购置			46,818,219.69	5,967,452.17	3,124,362.55	55,910,03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339.03		173,339.03
(3) 企业合并增加			675,430.29	236,717.25		912,147.54
(4) 其他增加				426,661.17		426,661.17
3.本期减少金额	22,208,743.94		87,463,840.87	8,260,789.39	7,384,791.66	125,318,165.86
(1) 处置或报废			71,361,729.61	4,009,565.67	1,293,958.80	76,665,254.08
(2) 其他转出	22,208,743.94		16,102,111.26	4,251,223.72	6,090,832.86	48,652,911.78
4.期末余额	735,902,918.30		467,985,265.31	86,491,844.37	71,061,358.07	1,361,441,386.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7,892,448.96		391,321,825.13	71,183,411.51	53,104,874.57	803,502,560.17
2.本期增加金额	37,872,887.94		40,305,167.48	6,565,362.68	4,641,758.59	89,385,176.69
(1) 计提	37,872,887.94		39,936,499.47	6,154,681.96	4,641,758.59	88,605,827.96
(2) 企业合并增加			368,668.01	216,150.11		584,818.12
(3) 其他增加				194,530.61		194,530.61
3.本期减少金额	4,695,865.88		82,101,814.36	7,615,570.37	6,189,854.43	100,603,105.04
(1) 处置或报废			67,748,469.96	3,819,005.61	1,256,827.85	72,824,303.42
(2) 其他转出	4,695,865.88		14,353,344.40	3,796,564.76	4,933,026.58	27,778,801.62

4.期末余额	321,069, 471.02		349,525, 178.25	70,133,2 03.82	51,556,7 78.73	792,284,631.8 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4,833, 447.28		118,460, 087.06	16,358,6 40.55	19,504,5 79.34	569,156,754.2 3
2.期初账面价值	470,219, 213.28		116,633, 631.07	16,765,0 52.63	22,216,9 12.61	625,834,809.5 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一期）	104,015,008.53	尚在办理中
舟山安邦金融服务中心（一期）	23,731,144.25	同一块地分期开发，二期未建导致一期无法办证
小计	127,746,152.7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0,415,346.79	166,282,818.28
工程物资		
合计	420,415,346.79	166,282,81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教学训考评一体化管理系统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	780,000.00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279,495,738.93		279,495,738.93	132,823,433.34	-	132,823,433.34
云存储系统项目				320,511.50	-	320,511.50
安邦智能指挥驾驶舱项目	2,459,592.58		2,459,592.58	-	-	-
衢州安邦总部基地项目	71,227,880.92		71,227,880.92	8,883,032.99	-	8,883,032.99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二期工程	65,957,602.83		65,957,602.83	23,404,402.70	-	23,404,402.70
其他零星工程	494,531.53		494,531.53	71,437.75	-	71,437.75
合计	420,415,346.79		420,415,346.79	166,282,818.28	-	166,282,818.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项目	37,000万元	132,823,433.34	146,672,305.59			279,495,738.93	87	8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衢州安邦总部基地项目	12,199 万元	8,883.03 2.99	62,344.8 47.93			71,227.8 80.92	86	86	680,457.78	680,457.78	3.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温州安邦金融守押中心二期工程	7,807 万元	23,404.4 02.70	42,553.2 00.13			65,957.6 02.83	92	92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安邦智能指挥驾驶舱项目	311 万元		2,459.59 2.58			2,459.59 2.58	79	79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171.94 9.25	1,766.96 9.81	173,339.03	1,491.04 8.50	1,274.53 1.53						募集资金
合计	57,316.8 万元	166,282.818. 28	255,796.916. 04	173,339.03	1,491.04 8.50	420,415.346. 79			680,457.78	680,457.7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234,246.74	209,234,24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3,909.99	21,183,909.99
(1) 新增租赁	21,183,909.99	21,183,909.99
3.本期减少金额	20,809,723.71	20,809,723.71
(1) 处置	18,848,837.66	18,848,837.66
(2) 其他转出[注]	1,960,886.05	1,960,886.05
4.期末余额	209,608,433.02	209,608,43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428,531.62	82,428,531.62
2.本期增加金额	35,905,963.20	35,905,963.20
(1) 计提	35,905,963.20	35,905,963.20
3.本期减少金额	15,430,751.44	15,430,751.44
(1) 处置	14,687,158.77	14,687,158.77

(2) 其他转出[注]	743,592.67	743,592.67
4.期末余额	102,903,743.38	102,903,74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704,689.64	106,704,689.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6,805,715.12	126,805,715.12

[注]其他转出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使用权资产和累计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511,109.98			15,820,874.61	360,331,984.5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259.81	1,212,259.81
(1) 购置				1,212,259.81	1,212,259.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177,248.00				7,177,248.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注]	7,177,248.00				7,177,248.00
4.期末余额	337,333,861.98			17,033,134.42	354,366,996.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72,863.43			4,104,657.72	63,077,521.15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046.93			2,382,473.86	10,414,520.79
(1) 计提	8,032,046.93			2,382,473.86	10,414,520.79
3.本期减少金额	848,761.74				848,761.7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注]	848,761.74				848,761.74
4.期末余额	66,156,148.62			6,487,131.58	72,643,280.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177,713.36			10,546,002.84	281,723,716.20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38,246.55			11,716,216.89	297,254,463.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注]其他转出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台州安邦保安	1,596,057.37					1,596,057.37
温州安邦	1,708,189.55					1,708,189.55
朔州华昱	1,554,250.66			1,554,250.66		0.00
上海弘泰	1,113,589.19					1,113,589.19
宁波通安	9,744,234.13					9,744,234.13
合计	15,716,320.90			1,554,250.66		14,162,070.2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台州安邦保安						
温州安邦						
朔州华昱	855,936.48			855,936.48		
上海弘泰	-					
宁波通安	3,902,534.13					3,902,534.13
合计	4,758,470.61			855,936.48		3,902,534.1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台州安邦保安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温州安邦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上海弘泰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宁波通安	能独立于其他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产生现金流入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上述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假设上述资产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④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台州安邦保安	15,277,998.08	24,99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一致，折现率15.50%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温州安邦	218,557,130.33	448,00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一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的发展状况	致, 折现率 15.03%		
上海弘泰	3,632,129.00	4,97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定期增长率为0%, 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一致, 折现率16.41%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宁波通安	597,168.10	3,000,000.00		5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稳定期增长率为0%, 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一致, 折现率13.00%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合计	238,064,425.51	480,96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各类改造、改良、装修支出等	77,078,533.11	6,694,671.57	20,380,700.10	194,342.41	63,198,162.17
合计	77,078,533.11	6,694,671.57	20,380,700.10	194,342.41	63,198,162.1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17,774.53	13,268,269.21	59,292,779.35	14,132,685.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86,183.29	192,820.91	339,407.80	34,967.45
租赁负债	97,755,041.77	23,801,537.09	114,045,792.09	27,149,975.76
计提的党建工作经费	20,295,698.39	5,042,606.83	20,600,140.03	5,133,165.86
资产减值准备	217,449.83	54,066.44		
合计	176,072,147.81	42,359,300.48	194,278,119.27	46,450,794.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98,863,287.29	24,090,619.14	117,944,428.32	28,017,510.38
资产评估增值	3,501,141.12	875,285.28	4,285,817.92	1,071,454.48
合计	102,364,428.41	24,965,904.42	122,230,246.24	29,088,964.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3,764.08	18,295,536.40	28,004,232.62	18,446,56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63,764.08	902,140.34	28,004,232.62	1,084,732.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79,716.62	5,181,344.26
可抵扣亏损	278,526,717.66	251,028,861.47
合计	296,106,434.28	256,210,205.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0,205,697.36	
2026	32,599,045.20	32,599,045.20	
2027	39,068,027.14	39,068,027.14	
2028	36,936,197.16	36,936,197.16	
2029	45,004,075.05	47,247,951.67	
2030	53,706,405.67	8,696,760.60	
2031	7,787,944.96	7,787,944.96	
2032	9,456,213.55	9,456,213.55	
2033	17,062,099.95	17,062,099.95	
2034	21,968,923.88	21,968,923.88	
2035	14,937,785.10		
合计	278,526,717.66	251,028,861.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307,550.55	-	12,307,550.55	3,538,212.05	-	3,538,212.05
定期存款				56,485.00	-	56,485.00
合计	12,307,550.55	-	12,307,550.55	3,594,697.05	-	3,594,697.0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973,013.48	15,973,013.48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外汇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16,143,821.92	16,143,821.92	其他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出
货币资金	707,029.25	707,029.25	其他	银行预留信息变更后导致账户止付	1,210,573.09	1,210,573.09	质押	驾驶员培训证不可随时支出
货币资金	1,119,305.90	1,119,305.90	质押	驾驶员培训证不可随时支取	126,490.44	126,490.44	质押	诉讼冻结赔款不可随时支出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3,080,137.22	38,179,994.3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35,367,946.40	87,312,212.3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120,955.00	29,832,703.1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43,287,908.34	32,672,828.0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投资性房地产					59,812,563.72	38,420,437.51	抵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15,000,440.85	85,812,046.10	/	/	255,949,303.91	175,886,363.3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185,220.00	16,185,220.00
信用借款	44,600,000.00	42,241,480.57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944.48	68,496.56
合计	72,866,164.48	78,495,197.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47,704.00	3,189,155.00
合计	1,347,704.00	3,189,15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劳务、工程设备款	269,360,819.79	178,719,511.82
合计	269,360,819.79	178,719,511.8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通捷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435,449.56	未到结算期
浙江乾时科技有限公司	3,268,385.37	未到结算期
浙江中盾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60,747.86	未到结算期
丽水市缤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8,026.57	未到结算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55,000.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13,207.54	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百旺威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05,141.54	未到结算期
台州城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3,174.5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249,13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32,994.78	2,183,486.22
合计	6,332,994.78	2,183,486.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等	95,793,973.76	81,234,000.44
合计	95,793,973.76	81,234,000.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9,298,150.57	1,622,178,020.28	1,641,428,462.39	230,047,70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80,149.08	176,181,775.46	175,260,339.96	13,901,584.58
三、辞退福利		2,761,123.28	2,761,123.2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278,299.65	1,801,120,919.02	1,819,449,925.63	243,949,29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00,282.47	1,338,990,491.16	1,359,296,710.98	215,894,062.65
二、职工福利费	0	54,066,822.27	53,877,936.27	188,886.00
三、社会保险费	8,412,478.61	96,231,784.69	95,952,053.99	8,692,20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8,210.83	89,214,907.66	88,910,402.82	8,222,715.67
工伤保险费	494,267.78	6,330,482.74	6,355,256.88	469,493.64
生育保险费				
其他		686,394.29	686,394.29	
四、住房公积金	1,309,377.00	61,954,679.22	61,901,758.75	1,362,297.4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6,012.49	24,828,901.45	24,294,660.91	3,910,253.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意外险及其他商业险		25,960.00	25,960.00	
九、劳务费		46,079,381.49	46,079,381.49	
合计	249,298,150.57	1,622,178,020.28	1,641,428,462.39	230,047,70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66,859.92	169,284,288.50	168,280,951.84	13,470,196.58
2、失业保险费	415,654.16	5,414,034.12	5,398,300.28	431,388.00
3、企业年金缴费	97,635.00	1,483,452.84	1,581,087.84	
合计	12,980,149.08	176,181,775.46	175,260,339.96	13,901,58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数 957,228.01 元。本期减少包含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250,000.00 元。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33,041.98	10,974,443.0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027,014.69	34,796,484.0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107.71	684,686.08
房产税	8,390,967.64	8,137,885.13
土地使用税	2,267,689.12	2,151,917.31
教育费附加	371,996.39	299,681.81
地方教育附加	254,069.41	193,257.20
印花税	92,555.02	179,519.63
土地增值税		3,117,525.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49,284.39	4,069,094.38
合计	62,255,726.35	64,604,494.2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09,887.61	14,402,509.88
其他应付款	50,833,826.31	56,792,758.53
合计	66,843,713.92	71,195,26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009,887.61	14,402,509.8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6,009,887.61	14,402,509.88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50,991.78	9,899,543.38
应付暂收款	8,970,457.73	12,285,625.01
暂借款		2,051,892.52
代扣代缴款项	1,510,114.76	2,067,500.17
党建工作经费	20,628,483.01	20,926,324.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67,639.42	8,778,396.08
其他	2,151,520.89	783,476.72
预提费用	854,618.72	
合计	50,833,826.31	56,792,758.5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党建工作经费	20,033,428.10	/
合计	20,033,428.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99,164.96	22,961,214.3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5,382.11	2,459.72
合计	21,324,547.07	22,963,674.0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7,496.40	213,661.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9,640.00
合计	67,496.40	483,301.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50,000.00	2,3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050,000.00	2,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项	117,355,200.37	136,321,161.7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368,069.67	22,028,972.7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99,164.96	22,961,214.35
合计	79,687,965.74	91,330,974.7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526,882.00						107,526,88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014,944.80			842,014,944.80
其他资本公积	4,178,163.54		358,552.46	3,819,611.08
合计	846,193,108.34		358,552.46	845,834,555.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孙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退出，注册资本减少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减少 358,552.4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791,214.91	8,056,607.92	3,487,759.77	58,360,063.06
合计	53,791,214.91	8,056,607.92	3,487,759.77	58,360,063.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412.04 万元，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634.26 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专项储备计提金额为 606.38 万元，使用金额为 311.17 万元。另外，因处置子公司转出专项储备 25.69 万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21,376.07	6,807,940.85		30,729,316.9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21,376.07	6,807,940.85		30,729,316.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07,940.85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060,581.22	696,225,20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060,581.22	696,225,20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597,516.61	125,494,20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07,940.85	7,895,392.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268,817.40	53,763,44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581,339.58	760,060,581.2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8,951,582.94	2,050,486,018.73	2,637,278,418.21	1,992,762,772.37
其他业务	16,403,997.14	9,978,549.18	19,934,609.64	11,317,074.99
合计	2,715,355,580.08	2,060,464,567.91	2,657,213,027.85	2,004,079,847.3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704,262,501.82	2,054,128,467.98	2,645,194,636.04	1,997,896,321.7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金融安全服务	1,890,067,190.69	1,363,183,286.27	1,828,624,067.77	1,308,497,608.79
综合安防服务	600,227,954.24	517,240,649.59	632,204,168.04	547,100,273.57
社会治理服务	208,656,438.01	170,062,082.87	176,450,182.40	137,164,890.01
其他	5,310,918.88	3,642,449.25	7,916,217.83	5,133,549.42
合计	2,704,262,501.82	2,054,128,467.98	2,645,194,636.04	1,997,896,321.79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本期数	上年数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4,905,644.19	334,305,231.35
某一时段内转让	2,539,356,857.63	2,310,889,404.69
合计	2,704,262,501.82	2,645,194,636.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9,460.17	7,089,530.66
教育费附加	3,229,394.72	3,058,869.40
资源税		
房产税	8,949,921.91	9,742,323.27
土地使用税	2,314,114.67	2,628,192.73
车船使用税	218,728.25	210,170.56
印花税	291,849.96	431,684.42
地方教育附加	2,163,350.37	2,051,008.60
合计	24,646,820.05	25,211,779.6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47,570.39	4,783,143.64
差旅费、办公费用	1,377,457.36	655,625.57
业务招待费	503,019.10	245,982.3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936,337.08	62,602.65
折旧与摊销	33,772.62	52,032.62
其他	169,535.15	92,744.09
合计	7,567,691.70	5,892,130.87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309,067.15	163,409,007.16
折旧与摊销	21,439,969.84	25,319,746.58
办公差旅费、维修费、车辆费用	15,757,181.04	15,177,843.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37,813.11	11,934,462.81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6,085,700.65	7,532,120.99
业务招待费	3,390,126.40	4,184,489.6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624,967.42	1,755,413.92
租赁费	1,810,103.80	469,353.92
党建工作经费	452,688.85	319,229.82
其他	6,559,081.90	4,524,055.67
合计	233,666,700.16	234,625,723.80

其他说明：
无**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24,208.87	19,612,937.01
委托研究费	5,212,943.43	3,945,957.78
直接投入	433,521.43	2,466,615.50
折旧与摊销	391,975.28	1,005,037.63
其他	1,430,188.20	335,860.73
合计	27,492,837.21	27,366,408.65

其他说明：
无**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720,223.35	9,403,811.8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06,848.44	6,096,922.92
减：利息收入	13,248,019.87	22,566,101.13
手续费支出	259,349.57	220,181.79
其他	84,020.00	62,500.00
合计	-5,184,426.95	-12,879,607.5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39,553.61	11,434,886.02
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	1,553,685.14	2,154,617.57
税收返还	834,208.66	1,061,378.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0,508.46	148,533.52
附加税减免	-	133,514.60
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34,680.09	93,831.61
其他	145,675.03	8,810.45
合计	17,578,310.99	15,035,572.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6,115.58	5,484,59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5,06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937.02	400,933.76
合计	11,375,113.53	5,885,528.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1,405,593.12	-13,874,854.17
合计	-11,405,593.12	-13,874,854.1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884.42	144,538.9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20.13	-87,515.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902,534.13
十二、其他		
合计	-46,664.29	-3,845,510.9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8,089.02	-989,435.15
其中：固定资产	-457,779.01	-950,050.07
使用权资产	379,689.99	-39,385.08
合计	-78,089.02	-989,435.1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930.56	92,273.45	205,93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930.56	92,273.45	205,930.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1,131,209.33		1,131,209.33
盘盈利得	21,613.17		21,613.17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9,473.36	188,323.74	99,473.3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72,568.00	85,538.84	372,568.00
其他	202,145.57	183,763.36	202,145.57
合计	2,032,939.99	549,899.39	2,032,93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30,000.00	1,261,000.00	1,23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68,929.20	870,336.88	1,168,929.20
税收滞纳金	140,388.16	218,529.96	140,388.16

事故赔偿、罚款支出	165,668.61	353,676.45	165,668.61
其他	609,697.24	224,909.38	609,697.24
合计	3,314,683.21	2,928,452.67	3,314,683.2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06,131.73	111,817,64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91.49	-3,144,913.61
合计	109,906,040.24	108,672,728.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842,72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10,681.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249.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9,797.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5,64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4,666.21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等加计扣除	-3,131,86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4,15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75,803.39
所得税费用	109,906,04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11,925,221.61	22,830,748.20
政府补助	14,012,193.14	11,048,748.60
各类保证金	18,358,588.25	17,846,514.06
其他	13,248,748.96	2,962,124.86
合计	57,544,751.96	54,688,135.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1,103,231.13	61,703,017.61
各类保证金	21,010,331.55	25,336,376.84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其他支出	3,998,805.97	19,669,322.88
合计	86,112,368.65	106,708,71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2,343,901.91	217,192,314.23
合计	262,343,901.91	217,192,314.2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5,995.70	17,519,052.01
合计	15,405,995.70	17,519,052.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借款-宁波高新区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费用	38,598,981.36	36,593,725.17
支付的暂借款及利息		2,500,000.00
其他待定	83,750.00	62,500.00
分红保证金	4,000,000.00	
子公司注销归还少数股东款	2,527,947.57	
合计	45,210,678.93	39,156,225.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8,495,197.13	113,479,670.25	3,356,678.21	117,465,381.11	5,000,000.00	72,866,164.4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2,459.72	25,050,000.00	60,936.26	2,338,013.87	-	25,075,382.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292,189.06	-	21,183,909.99	38,598,981.36	4,110,013.01	100,987,130.70
应付股利	14,402,509.88	-	178,393,799.10	176,786,421.37	-	16,009,887.61

合计	209,492,355.79	138,529,670.25	202,995,323.56	335,188,797.71	889,986.99	214,938,564.90
----	----------------	----------------	----------------	----------------	------------	----------------

短期借款非现金变动减少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936,684.63	264,076,763.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64.29	3,845,510.98
信用减值损失	11,405,593.12	13,874,854.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77,024.52	85,471,040.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905,963.20	33,183,825.78
无形资产摊销	10,042,716.39	9,302,81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80,700.10	19,293,78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89.02	989,43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998.64	778,063.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11,694.10	9,466,31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5,113.53	-5,885,52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00.41	-4,178,47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91.90	1,073,577.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241.95	6,598,83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86,073.42	-130,673,01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28,524.03	90,432,727.32
其他	7,052,534.03	3,150,1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0,149.58	400,800,63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1,183,909.99	23,161,987.2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5,631,734.04	1,606,730,048.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730,048.07	1,602,894,914.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98,314.03	3,835,133.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90,000.00
其中: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29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695,995.70
其中: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695,995.7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5,995.7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445,292.00
其中: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4,445,292.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952,540.61
其中: 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12,952,540.61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2,751.39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515,631,734.04	1,606,730,048.07
其中：库存现金	69,316.46	136,58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7,559,997.88	1,596,103,88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002,419.70	10,489,579.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31,734.04	1,606,730,04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7,029.2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预留信息变更滞后导致账户止付	707,029.25	期后3个月内已解除受限
合计	707,029.2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73,013.48	16,143,821.92	使用受限
驾驶员培训保证金	1,119,305.90	1,210,573.09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赔款不可随时支出		126,490.44	使用受限
合计	17,092,319.38	17,480,885.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5,206,848.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951,675.26
合 计	9,951,675.2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466,807.36(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等	11,093,078.26	
合计	11,093,078.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24,208.87	19,612,937.01
直接材料	433,521.43	2,466,615.50
折旧与摊销	391,975.28	1,005,037.63
委托研究费	5,212,943.43	3,945,957.78
技术服务费		
办公差旅费、车辆费用	43,828.10	184,851.53
其他	1,386,360.10	151,009.20
合计	27,492,837.21	27,366,408.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492,837.21	27,366,408.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4,290,000.00	30	受让所得	2025年8月1日	见其他说明	6,758,265.95	485,152.13	-2,865,349.49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429万元受让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429万元。同时，新的董事会于2025年8月4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25年8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5年8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5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4,29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393,185.8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683,185.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786,371.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03,185.81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086,976.82	24,962,427.80
货币资金	19,895,995.70	19,895,995.70
应收款项	4,870,331.99	4,870,331.99
预付账款	170,854.57	170,854.57
其他应收款	28,252.15	28,252.15
其他流动资产	-230,759.62	-230,759.62
固定资产	327,329.42	202,7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72.61	24,972.61
负债：	7,109,690.81	7,078,553.55
应付款项	2,908,413.60	2,908,413.60
合同负债	2,685,925.52	2,685,925.52
应付职工薪酬	957,228.01	957,228.01
应交税费	437,894.47	437,894.47
其他应付款	89,091.95	89,09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37.26	
净资产	17,977,286.01	17,883,874.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977,286.01	17,883,874.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0日	30.00	3,000,000.00	设立出资	5,365,162.28	5,393,185.80	28,023.52	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朔州华昱	2025年12月31日	14,472,000.00	67.00	转让股权	见其他说明	4,395,06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子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原通联运科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25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67%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4,472,000.00元转让给山西省原通联运科贸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14,472,000.00元。

因股权转让款于2025年12月17日全额收到，朔州市华昱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子公司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邦护卫时空（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261,373.2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38,626.79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安邦	浙江杭州	5,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8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安邦	浙江舟山	2,000.00	浙江舟山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安邦	浙江宁波	5,000.00	浙江宁波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安邦	浙江绍兴	2,000.00	浙江绍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安邦	浙江衢州	5,000.00	浙江衢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安邦	浙江湖州	2,000.00	浙江湖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安邦	浙江嘉兴	5,000.00	浙江嘉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安邦	浙江台州	5,000.00	浙江台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安邦	浙江温州	8,000.00	浙江温州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安邦	浙江丽水	5,000.00	浙江丽水	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邦科技	浙江杭州	5,500.00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0		设立
安邦安全	浙江杭州	1,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65.00		设立
安邦智慧	浙江杭州	25,000.00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安邦科技 36%的股权, 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并与其少数股东杭州鞍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杭州鞍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以本公司意见为准, 故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安邦	16.00	1,901,489.12	1,002,089.10	13,348,858.72
宁波安邦	49.00	29,833,556.31	15,424,425.46	156,080,655.10
绍兴安邦	49.00	25,170,609.13	16,347,663.11	158,053,405.90
衢州安邦	49.00	3,881,953.21	3,896,978.94	71,053,516.77
湖州安邦	49.00	12,617,093.08	8,131,322.43	74,093,743.10
嘉兴安邦	49.00	17,524,350.27	15,465,869.53	108,031,731.23
台州安邦	49.00	26,441,064.02	17,163,326.68	138,984,161.33
温州安邦	49.00	19,778,774.13	16,715,317.22	144,984,527.07
丽水安邦	49.00	8,800,218.17	6,194,789.23	94,286,412.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安邦	94,144,725.26	67,835,878.57	161,980,603.83	68,519,059.27	10,031,177.53	78,550,236.80	84,256,379.39	70,782,374.94	155,038,754.33	60,414,005.58	17,787,141.44	78,201,147.02

宁波安邦	295,407,327.59	192,691,994.46	488,099,322.05	161,216,124.98	16,028,393.06	177,244,518.04	239,817,037.57	186,665,474.72	426,482,512.29	136,680,244.83	20,637,426.90	157,317,671.73
绍兴安邦	170,451,450.08	209,850,601.01	380,302,051.09	53,338,920.84	4,405,159.03	57,744,079.87	242,832,896.11	123,389,315.60	366,222,211.71	54,525,289.09	6,823,044.15	61,348,333.24
衢州安邦	147,919,848.35	136,660,543.96	284,580,392.31	112,055,532.56	29,693,851.45	141,749,384.01	129,028,764.17	82,849,400.62	211,878,164.79	66,133,305.17	5,902,729.86	72,036,035.03
湖州安邦	106,389,744.88	77,003,918.31	183,393,663.19	27,675,749.51	4,506,193.04	32,181,942.55	93,770,417.63	83,652,790.88	177,423,208.51	28,899,882.66	6,229,680.67	35,129,563.33
嘉兴安邦	215,791,015.92	69,178,478.76	284,969,494.68	70,669,584.40	4,095,782.27	74,765,366.67	191,319,590.48	70,791,467.79	262,111,058.27	51,113,456.80	4,977,365.17	56,090,821.97
台州安邦	229,233,388.90	163,374,355.28	392,607,744.18	96,393,013.43	20,443,712.00	116,836,725.43	223,364,444.84	173,941,863.13	397,306,307.97	119,867,059.24	21,521,650.81	141,388,710.05
温州安邦	171,151,376.69	235,933,378.19	407,084,754.88	104,727,585.06	12,699,985.58	117,427,570.64	160,442,717.34	192,373,910.99	352,816,628.33	67,171,604.08	2,156,447.94	69,328,052.02
丽水安邦	113,780,231.53	95,832,788.43	209,613,019.96	41,349,923.05	3,413,359.30	44,763,282.35	101,820,940.06	103,722,920.19	205,543,860.25	39,929,833.29	5,913,674.94	45,843,508.2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安邦	279,269,451.70	11,884,307.00	11,884,307.00	24,344,069.93	262,180,580.26	9,635,472.08	9,635,472.08	16,325,339.26
宁波安邦	656,784,801.10	60,692,084.75	60,692,084.75	12,285,229.50	570,824,518.48	48,428,337.40	48,428,337.40	85,267,061.48
绍兴安邦	267,471,006.53	51,368,590.07	51,368,590.07	139,838,137.43	275,805,944.18	51,327,042.74	51,327,042.74	45,599,185.21
衢州安邦	203,505,692.26	10,016,374.01	10,016,374.01	25,631,675.67	226,194,667.02	9,306,093.48	9,306,093.48	47,119,629.70
湖州安邦	140,095,037.70	25,749,169.55	25,749,169.55	19,699,104.12	139,499,242.66	25,530,054.72	25,530,054.72	18,431,882.08
嘉兴安邦	201,412,219.34	35,959,115.39	35,959,115.39	41,954,240.55	194,804,340.56	35,069,998.93	35,069,998.93	-109,702,456.46
台州安邦	353,767,099.96	54,072,847.93	54,072,847.93	57,877,712.12	373,191,208.51	53,578,831.31	53,578,831.31	45,772,927.24
温州安邦	272,249,985.63	40,400,959.89	40,400,959.89	69,911,610.09	265,587,299.70	40,173,680.44	40,173,680.44	64,107,377.08
丽水安邦	145,973,825.34	17,959,628.92	17,959,628.92	16,767,663.11	145,597,012.16	19,449,887.68	19,449,887.68	11,146,162.0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733,859.10	4,068,867.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9,973.33	279,625.6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619,973.33	279,625.6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539,252.62	63,894,974.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76,142.25	5,204,969.56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5,976,142.25	5,204,969.5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4,739,553.61	11,434,886.02
合计	14,739,553.61	11,434,886.0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的 20.96%（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7,278.52		2,505.00	9,783.52
应付账款	26,936.08			26,936.08
其他应付款	6,684.37			6,684.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1.04			2,511.04
租赁负债		4,123.34	5,199.83	9,323.1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3,410.01	4,123.34	7,704.83	55,238.1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7,964.04	238.82		8,202.86
应付账款	17,871.95			17,871.95
其他应付款	7,119.53			7,11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7.98			2,437.98
租赁负债		5,221.97	5,226.93	10,448.9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5,393.50	5,460.79	5,226.93	46,081.2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7,835,22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726,700.57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	5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101,245,833.33		101,245,833.3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1,245,833.33	50,000.00	101,295,833.3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定期存款，公司按合同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估值技术，对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杭州	1,000,000.00	41.85	41.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 100%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8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8%的股权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20.40%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台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持有子公司湖州安邦公司 39.81%股权的股东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衢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温州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丽水安邦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安智顺(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股东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股东
李文恭	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郁旻	与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夫妇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现宁波安邦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注]	持有公司 13.50%股权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中电海康集团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储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技防材料等	6,306,669.00			6,269,843.17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银行押运外包服务	202,396.58			144,647.72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47,500.00			305,660.38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会议费				19,520.75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713.71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服务费	35,714.29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339.63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466.55			
合计		6,960,799.76			6,739,672.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915,221.08	618,298.92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3,063,050.32	5,518,396.23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5,002,792.96	3,586,433.20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315,276.02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7,169.81	146,132.09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640,838.93	641,914.16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治理服务	16,981.13	33,962.26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113,207.55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治理服务	2,051,119.52	-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1,246,053.48	
合计		12,943,227.23	10,973,620.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恭、郁旻	3,185,220.00	2025/5/19	2026/5/15	否
李文恭、郁旻	5,000,000.00	2025/9/5	2026/9/2	否
李文恭、郁旻	12,000,000.00	2025/9/11	2026/9/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7.89	1,165.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12,960.00	11,296.00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604.00	69,120.80	345,604.00	34,560.40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69.81	11,716.98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	-	-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9,515.75	11,951.58		
(2)预付款项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70,826.48		4,800.00	-
(3)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7,000.00	90,000.00	18,000.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350.00	56,355.00	84,350.00	35,320.00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		
(4)合同资产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82.53	182,772.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395,374.50	3,550,797.94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合同负债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324,031.86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9,238.94	
--	--------------	----------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台州安邦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黄岩一期房产	6,308.01	3,818.00	-	-
		黄岩一期土地	1,515.87	1,144.85	-	-
衢州安邦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1,896.23	1,838.42	2,505.00	2029/12/25
合计			9,720.11	6,801.27	2,505.00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 值	质押物 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安邦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400.00	2026/1/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00	2026/6/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00	2026/9/3
小计			-	-	1,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7,634,408.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7,634,408.7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3,010,753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578.76	
1年以内	103,578.76	
1至2年		1,813,631.40
2至3年	89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3,578.76	1,813,63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578.76	100.00	277,357.88	27.92	716,220.88	1,813,631.40	100.00	362,726.28	20.00	1,450,905.12
其中：										
账龄组合	968,800.00	97.51	274,880.00	28.37	693,920.00	1,813,631.40	100.00	362,726.28	20.00	1,450,905.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24,778.76	2.49	2,477.88	10.00	22,300.88					
合计	993,578.76	100.00	277,357.88	27.92	716,220.88	1,813,631.40	100.00	362,726.28	20.00	1,450,90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800.00	7,880.00	10.00
2-3年	890,000.00	267,000.00	30.00
合计	968,800.00	274,880.00	2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726.28	-85,368.40	-	-	-	277,357.88
合计	362,726.28	-85,368.40	-	-	-	277,357.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968,800.00		968,800.00	97.51	274,880.00
安邦安全	24,778.76		24,778.76	2.49	2,477.88
合计	993,578.76		993,578.76	100.00	277,357.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634,577.53	45,898.03
合计	93,634,577.53	45,89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038,419.48	50,997.81
1年以内	104,038,419.48	50,997.8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4,038,419.48	50,997.8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0,000.00
备用金	20,000.00	
暂借款	103,145,833.32	
应收暂付款	846,644.40	
其他	20,941.76	997.81
合计	104,038,419.48	50,997.8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099.78			5,099.7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98,742.17			10,398,742.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0,403,841.95			10,403,841.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099.78	10,398,742.17				10,403,841.95
合计	5,099.78	10,398,742.17				10,403,841.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衢州安邦	54,081,000.00	51.98	暂借款	1年以内	5,408,100.00
温州安邦	37,055,499.99	35.62	暂借款	1年以内	3,705,550.00
安邦智慧	12,009,333.33	11.54	暂借款	1年以内	1,200,933.33
安邦通航	846,644.40	0.81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84,664.44
虞岚茜	20,000.00	0.02	备用金	1年以内	2,000.00
合计	104,012,477.72	99.97	/	/	10,401,247.77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2,094,032.02		552,094,032.02	552,094,032.02	-	552,094,032.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395,623.80		69,395,623.80	63,913,599.16	-	63,913,599.16
合计	621,489,655.82		621,489,655.82	616,007,631.18	-	616,007,631.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安邦	76,685,800.29						76,685,800.29	
宁波安邦	7,416,000.00						7,416,000.00	
温州安邦	47,130,943.56						47,130,943.56	
嘉兴安邦	43,503,923.53						43,503,923.53	
湖州安邦	6,567,800.00						6,567,800.00	

绍兴安邦	21,673,300.00									21,673,300.00	
衢州安邦	11,754,400.00									11,754,400.00	
台州安邦	36,878,549.61									36,878,549.61	
舟山安邦	6,226,317.75									6,226,317.75	
丽水安邦	15,956,997.28									15,956,997.28	
安邦科技	19,800,000.00									19,800,000.00	
安邦安全	6,500,000.00									6,500,000.00	
安邦智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安邦通航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52,094,032.02									552,094,032.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58,907,253.48			6,804,293.58			331,864.55			65,379,682.51
浙江省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5,006,345.68			-990,404.39						4,015,941.29
小计	63,913,599.16			5,813,889.19			331,864.55			69,395,623.80

合计	63,913,599.16			5,813,889.19			331,864.55			69,395,623.80
----	---------------	--	--	--------------	--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1,909.20	659,628.21	779,512.06	1,091,512.48
其他业务				
合计	1,081,909.20	659,628.21	779,512.06	1,091,512.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融安全服务	908,451.25	858,730.14	908,451.25	858,730.14
综合安防服务	173,457.95	-199,101.93	173,457.95	-199,101.93
合计	1,081,909.20	659,628.21	1,081,909.20	659,628.2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3,457.95	-199,101.93	173,457.95	-199,101.9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908,451.25	858,730.14	908,451.25	858,730.14
合计	1,081,909.20	659,628.21	1,081,909.20	659,62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552,141.67	106,655,946.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3,889.19	5,226,36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7,366,030.86	111,882,315.2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3,97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9,553.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383,937.02	

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1,209.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95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67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2,24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94,858.34	
合计	10,207,293.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1.08	1.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